

达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月刊

2022年第11期(总第246期)

传达政令

公开政务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编辑委员会

顾问 严卫东 丁应虎
编委主任 张乐 李超
编委副主任 王宏 许正彩 秦世兵 方中东

市政府文件

3·达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达州市创建国家知识产权强市建设试点城市工作方案(2022—2025年)的通知

10·达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设立州河主城区河段禁渔区的通告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10·达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达州市推进研学旅行实践工作方案(2022—2025

年)的通知

13·达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达州市教育领域市与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的通知

16·达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达州市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19·达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达州市突发事件能源供应保障应急预案(试行)》的通知

28·达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达州市生态环境领域市与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30·达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达州市政府立法听证办法的通知

32·达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以全过程效率革命推进“决战四季度大干一百天”就业攻坚行动的通知

35·达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推进医药卫生体制改革2022年重点工作的通知

规范性文件

39·达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达州市经济适用住房管理办法的通知

部门文件

44·达州市财政局 达州市中医药管理局关于印发《达州市中医药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人事任免

48·达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任免李冰雪、唐虎等职务的通知

编 审 李 超

责 编 方中东

编 校 赵季平

主管单位 达州市人民政府

主办单位 达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出版 达州市人民政府公报编辑部

地 址 达州市通川区永兴路2号

印 刷 达州市高成彩印有限公司

开 本 889×1194 mm 1/16

邮 编 635000

邮 箱 dzzfqb@126.com

电 话 0818-2101939

准印证号 (川KX17-001)

发送范围 本行业、本系统,各县(市、区)、乡(镇)等

出版日期 2022年11月20日

字 数 67.2千字

印 张 3



微信扫一扫手机
阅读达州政府公报

达州市人民政府公报电子版:达州市人民政府网站
网址:www.dazhou.gov.cn

达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达州市创建国家知识产权强市建设 试点城市工作方案(2022—2025年)的通知

达市府发〔2022〕38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达州高新区管委会,达州东部经开区管委会,市级有关部门(单位):

现将《达州市创建国家知识产权强市建设试点城市工作方案(2022—2025年)》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达州市人民政府
2022年10月6日

达州市创建国家知识产权强市建设试点城市 工作方案(2022—2025年)

为深入推进国家知识产权强市建设试点城市工作,全面贯通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管理和全链条体系,提高城市核心竞争力,按照《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关于确定国家知识产权强市建设试点示范城市的通知》(国知发运〔2022〕33号)有关要求,结合达州实际,制定如下工作方案。

一、指导思想

高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伟大旗帜,全面贯彻《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2021—2035年)》《“十四五”国家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规划》,切实把知识产权事业作为城市发展的核心要素和关键环节抓实抓牢,着力提升知识产权治理效能,为强化“示范”担当,放大“中心”优势,奋力打造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北翼振兴战略支点提供有力支撑。

二、建设时限

2022年7月至2025年6月。

三、建设目标

按照“一年打基础、两年达标准、三年争示范”的工作思路,全面贯通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管理和全链条体系,着力提升知识产权质量

效益,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保驾护航。

——知识产权创造质量显著提升。知识产权主要指标进入全省第一方阵,年均专利授权量达4000件以上,年均注册商标达7000件以上,年均版权登记量达5000件以上;累计有效发明专利达900件以上,中国驰名商标达10件以上,地理标志达48件以上,区域公用品牌达6件以上。

——知识产权运用效益明显增强。知识产权专项经费投入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比重持续增大,知识产权贯标企业达30家以上,专利导航分析项目达12个以上,知识产权托管企业每年达100家以上,专利产业化项目年均总产值达20亿元以上,地理标志年均总产值达20亿元以上,专利许可转让次数达400次以上,累计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额达2亿元以上。

——知识产权公共服务高效便捷。培育知识产权专业服务机构17家以上,国家知识产权商标业务达州受理窗口年受理量达300件以上,省级知识产权公共服务网点数量达5家以上,省级知识产权培训(四川文理学院)基地年培训量达200人次以上,建成四川(达州)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平台,年

业务受理量达2000人次以上。

——知识产权保护环境更加优化。创新主体知识产权法律意识更加浓厚,专利、商标、版权等领域侵权现象逐年下降,维权渠道更加通畅高效,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更加完善。行刑衔接更加有效,判罚尺度、标准更加统一,权利人维权“举证难、周期长、成本高、赔偿低”的局面明显改观,知识产权社会满意度达83%以上。

四、重点任务

(一)坚持质量第一,提升知识产权创造水平。

1. 实施专利质量提升工程。开展高新技术企业发明专利“倍增”计划,实施规上工业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发明专利“清零”行动。建设万达开技术创新中心,实施关键技术协同攻关。鼓励企业、高校院所、科研机构、服务机构联合建设高价值专利育成中心3个以上。围绕全市“3+3+N”产业布局,支持园区开展产业专利导航,培育专利密集型产业集群3个以上。围绕战略新兴产业,支持企业开展研发类专利导航分析,申请国内专利、境外专利,并积极参与国际国内标准制定。力争新增发明专利600件以上,其中高价值发明专利150件以上。〔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经信局、市科技局;市级有关部门(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达州高新区管委会、达州东部经开区管委会,分号前为牵头单位,下同〕

2. 实施商标地标提量工程。开展粮油、农特产品、火锅底料、调味品专项调研,建立商标储备库,引导企业“无标创标,有标创牌”。申请注册“秦巴药库”中药材区域公用品牌商标,引导服务业市场主体积极申请注册商标。健全地理标志培育机制,建立中药材、农特产品、地方小吃等地理标志“梯队培育库”。鼓励产品出口企业申请马德里注册商标。力争新增注册商标21000件以上、区域公用品牌3件以上、地理标志14件以上。〔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中医药局;市级有关部门(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达州高新区管委会、达州东部经开区管委会〕

3. 实施精品版权培育工程。聚焦“巴文化”

传承创新和旅游发展高地建设,开展历史文化资源专项调查、历史文化宣传推广和标识品牌体系打造行动。加强传统工艺等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源数据库建设以及传承人发掘和培育。突出发展印刷出版业、广播影视业、文化娱乐业等核心版权,量产一批版权和文化精品。打造“515”艺术创窟,建设版权示范基地。积极培育一批规模化、集约化、专业化版权企业,打造版权品牌集群。力争新增版权15000件以上。〔责任单位:市新闻出版局、市文体旅游局;市级有关部门(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达州高新区管委会、达州东部经开区管委会〕

(二)坚持效益为先,增强知识产权运用成效。

4. 拓宽知识产权转化运用渠道。建设知识产权运营中心,提供基于商标权、专利权和版权的托管、许可、交易、投融资、作价入股等多元化运营服务。鼓励科研机构、行业协会、重点企业深入开展专利协同运营试点,联合共建专利产业化基地。支持市场潜力大、技术含量高的发明专利积极申报省级、市级专利产业化项目。鼓励自主专利产品、商标品牌积极参与政府采购和公共资源交易,提升市场占有率。〔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级有关部门(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达州高新区管委会、达州东部经开区管委会〕

5. 拓宽知识产权品牌建设渠道。积极建设国家地理标志保护示范区。开展质量品牌提升行动,指导企业实施质量体系认证。推荐企业积极参加“西博会”“科博会”“中华商标博览会”等大型展会。打造“巴山食荟”“巴山青”等区域公用品牌展示展销中心,打造“万市兴”达州名品云展馆,开展云展直播活动。鼓励企业开展中国驰名商标认证,申报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中国专利奖、天府质量奖以及市政府质量奖。鼓励企业积极参加中国品牌价值评价。〔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经信局、市科技局、市农业农村局;市级有关部门(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达州高新区管委会、达州东部经开区管委会〕

6. 拓宽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渠道。探索建立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补偿“资金池”，动态调整企业“白名单库”。开展知识产权“入园惠企”行动，定期召开供需对接“主题沙龙”活动。积极引入第三方评估机构和担保机构，完善知识产权价值评估、质押担保、交易机制。建立知识产权质押贷款贴息、评估费用、担保费用补贴机制。鼓励金融机构开发信贷产品，加大对创新型企业的信贷支持力度。力争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额达2亿元以上。〔责任单位：人行达州市中心支行、达州银保监分局、市财政局、市金融工作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经信局、市科技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达州高新区管委会、达州东部经开区管委会〕

(三)坚持点面结合，推进公共服务体系建设。

7. 建设“一站式”公共服务平台。建设“万市兴”市场监管综合服务平台、四川(达州)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平台、万达开知识产权运营平台。以万达开天然气锂钾综合开发利用集聚区建设为契机，争取设立中国(万达开)知识产权保护中心。〔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达州高新区管委会〕

8. 打造“立体式”公共服务网点。设立“知识产权+蓉欧班列”(达州)基地，推动成立1家本地专利代理机构，在重点园区设立商标品牌工作站；鼓励有条件的乡镇(街道)设立知识产权基层工作站。建立高校、公共图书馆、科技馆、科技情报站等多元化知识产权公共服务网点，实现全市覆盖。〔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口岸物流办；市科技局、市商务局、市文体旅游局、达州海关、市科协，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达州高新区管委会、达州东部经开区管委会〕

9. 打造“专业化”人才培养基地。加强四川文理学院知识产权学院建设，加快推进省级知识产权培训(四川文理学院)基地建设。支持达州高新区、四川文理学院联合建设科普教育基地。加快企业知识产权工程师、内审员等专业人才培育，每年集中组织综合性、类型化专题培训2次以上。全面推广中国知识产权远程教育—达州先锋微信公众号资源共享融合平台。〔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

市场监管局、四川文理学院；达州高新区管委会〕

(四)坚持依法保护，优化知识产权法治环境。

10. 加大知识产权执法力度。深入开展知识产权领域各类专项执法行动，强化行刑衔接，加大对严重违法行为的处罚力度。严格落实《川渝东北部毗邻区域知识产权保护合作备忘录》《川东北知识产权合作协议》，加强川东北五市、川渝东北部六地执法协作，开展川渝知识产权行政保护专项行动。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加强对商标代理、地标使用、商标印制等行为的监管，及时向社会进行公布。加大对非正常专利申请和商标恶意抢注、囤积等行为的打击力度。〔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新闻出版局、市公安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体旅游局、达州海关；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达州高新区管委会、达州东部经开区管委会〕

11. 畅通纠纷多元解决渠道。设立知识产权专门合议庭，打造知识产权第五代移动通信技术(5G)数字法庭。加大对恶意侵权行为的惩罚性赔偿力度。加强行刑衔接，制定《知识产权协同保护实施意见》。加强诉调衔接，建立知识产权保护专家库，健全完善人民调解、司法确认制度，扎实开展纠纷“大调解”工作。加快知识产权举报投诉与维权援助工作平台建设。鼓励行业协会(商会)建立知识产权保护自律和信息沟通机制。〔责任单位：市中级人民法院、市新闻出版局、市司法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文体旅游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达州高新区管委会、达州东部经开区管委会〕

12. 加强执法条件和队伍建设。充实监管力量，配备知识产权专职执法人员1—2名，保持队伍动态稳定。举办知识产权行政执法培训班，开展执法人员轮训，提升执法水平。开展专利行政执法建设，打造专利行政裁决口审庭。鼓励重点园区、重点企业设立商业秘密保护基地。〔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体旅游局；市级有关部门(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达州高新区管委会、达州东部经开区管委会〕

(五)坚持示范先行，支撑知识产权强市建设。

13. 大力培育引领型知识产权强企。建立招

商引资项目、重大科技活动技术先进性评价工作机制,优先支持具有核心知识产权的项目建设。实施科技型中小企业知识产权托管,每年不低于100家。鼓励企业实施知识产权贯标认证,力争贯标企业不低于30家。筛选一批实力强、行业领先的战略性新兴产业类企业,实施知识产权战略推进计划;鼓励企业技术专利化、专利标准化,培育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标准化龙头企业。支持有条件的企业积极申报国家知识产权优势、示范企业。〔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科技局、市经济合作外事局;市级有关部门(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达州高新区管委会、达州东部经开区管委会〕

14. 加快争创示范县域、园区。积极推进示范县域、园区建设,打造特色点位。重点支持渠县、宣汉县创建国家知识产权强县建设示范县,支持达州高新区、达州东部经开区创建国家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示范园区。〔责任单位:宣汉县人民政府、渠县人民政府、达州高新区管委会、达州东部经开区管委会;市级有关部门(单位)〕

15. 奋力打造区域协同创新发展样板。高效推进《共建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北翼知识产权高地框架协议》落地落实,共建万达开技术创新中心和知识产权运营平台,共享区域优势资源,共育“卡脖子”关键技术,加强知识产权人才交流、企业互动、项目合作,推动各类社会资源向区域知识产权领域汇集。〔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科技局;市级有关部门(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达州高新区管委会、达州东部经开区管委会〕

(六)坚持广泛宣传,打造知识产权文化矩阵。

16. 加强知识产权宣传。持续开展“4.26”世界知识产权宣传日、“中国专利周”、知识产权“五进”等活动。建立政企互动交流机制,完善知识产权发展与保护定期发布机制。运用户外广告、公交车、出租车、报纸、电视、网络等渠道广泛开展线上线下宣传,营造浓厚的创建氛围,提升全社会知识产权意识。〔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级有关部门(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达州高新区

管委会、达州东部经开区管委会〕

17. 加强知识产权培训。培育省级中小学知识产权普及教育试点示范学校,将知识产权法律法规融入中小学学科教学。开展科技小发明、手抄报等竞赛活动,组织青少年到科普教育基地观摩学习。将知识产权纳入党政领导干部培训重要内容和各级党校教学内容,列入相关班次教学计划,定期开设行政执法、专利检索、管理事务等专题培训班。〔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市场监管局、市教育局、市科协;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达州高新区管委会、达州东部经开区管委会〕

五、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成立国家知识产权强市建设试点城市工作领导小组,由市政府主要领导担任组长,市政府分管领导担任副组长,市级有关部门(单位)为成员单位,负责创建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统筹谋划。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市市场监管局,由市市场监管局主要负责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负责试点城市建设工作的具体实施。各地各有关部门(单位)要层层分解任务,制定年度推进计划和配套政策,专人专责推动各项工作任务落地见效。

(二)强化资金保障。加大对创建工作的经费投入,建立知识产权专项经费投入增长机制,修订完善《达州市知识产权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重点支持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商标地标品牌建设、专利导航分析、专利密集型产业集群培育、国家地理标志保护示范区培育、国家优势示范企业培育以及试点示范点位打造等工作。

(三)强化激励考核。建立试点城市建设激励考核机制,纳入各地各部门政务目标考核指标,提高知识产权保护指标分值,定期调度评估。对成效明显的县(市、区)给予政策倾斜,对作出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给予表扬,对推进不力的集体和个人给予通报批评。

附件:1. 创建国家知识产权强市建设试点城市主要指标

2. 示范点位责任清单

附件 1

创建国家知识产权强市建设试点城市主要指标

主要指标	预期目标		
	2022年7月— 2023年6月	2023年7月— 2024年6月	2024年7月— 2025年6月
授权专利(件)	3500	4000	4500
发明专利(件)	100	200	300
海外发明专利(件)	10	15	20
高价值发明专利(件)	30	50	70
注册商标(件)	6500	7000	7500
地理标志(件)	2	5	7
著作权(件)	4500	5000	5500
质押融资额(亿元)	0.5	0.7	0.8
专利许可转让次数(次)	300	400	500
专利许可登记数量(个)	300	400	500
知识产权贯标数量(个)	10	10	10
专利行政裁决案件(件)	10	10	10
非诉调解案件(件)	50	50	50
国家优势、示范企业(家)	2	4	6
专利代理机构数量(含分支机构)(个)	1	/	/
知识产权公共服务网点(个)	2	4	5
国家地理标志保护示范区(个)	/	1	1
知识产权保护规范化市场(个)	2	2	2
知识产权社会满意度(%)	80	82	83
高价值专利育成中心(个)	1	1	1
知识产权密集型产业集群(个)	1	1	1
专利产业化项目产值(亿元)	15	20	25
地理标志总产值(亿元)	15	17	20
获评中国专利奖、四川省专利奖(个)	1	2	2
产业专利导航项目(个)	1	1	1
企业研发类专利导航(个)	2	3	4

示范点位责任清单

类别	序号	点位名称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实施主体	完成时限
知识产权 保护类	1	高能级创新孵化平台	达州高新区管委会	市科技局 市市场监管局	达州高新区科技孵化器	2024年6月前
	2	建设高价值专利 育成中心	宣汉县人民政府	市经信局 市科技局 市市场监管局	宣汉正原微玻纤有限公司	2025年6月前
			达州高新区管委会		江西赣丰锂业股份有限公司达州分公司 瓮福达州化工有限公司 四川炬原玄武岩纤维科技有限公司	
	3	“515”艺术创窟	市新闻出版局	市文体旅游局 通川区人民政府	达州日报社	2025年6月前
	4	万达开技术创新中心	市科技局	市经信局 市市场监管局 达州高新区管委会	市科技局	2025年6月前
	5	知识产权保护 规范化市场	通川区人民政府	市市场监管局 市商务局	上海红星美凯龙品牌管理有限公司 达州分公司	2023年6月前
			通川区人民政府 宣汉县人民政府 大竹县人民政府		达州市宏隆肉类制品有限公司 宣汉正原微玻纤有限责任公司 四川川环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6月前 2024年6月前 2024年6月前
6	商业秘密保护 示范基地	通川区人民政府	市市场监管局	达州市宏隆肉类制品有限公司	2023年6月前	
		宣汉县人民政府 大竹县人民政府		宣汉正原微玻纤有限责任公司 四川川环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6月前 2024年6月前	
7	地理标志保护 示范区	万源市人民政府	市市场监管局 市农业农村局	万源市恒康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万源市百里坡旧院黑鸡养殖专业合作社	2024年6月前	
		大竹县人民政府		大竹县茶叶(白茶)产业发展中心 四川省贺家观行食品有限公司	2024年6月前	

类别	序号	点位名称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实施主体	完成时限
知识产权 保护类	8	设立知识产权专门合议庭、“5G”数字法庭	市中级人民法院	/	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3年6月前
	9	商标、地理标志助力村集体经济发展试点	渠县人民政府 开江县人民政府	市农业农村局 市市场监管局	渠县岩府王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四川天源油橄榄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6月前 2024年6月前
知识产权 运用类	10	设立“知识产权+蓉欧班列”(达州)基地	市市场监管局 市口岸物流办	市商务局 达州海关	“蓉欧班列”(达州)基地	2022年12月前
	11	“巴山食荟”产品展销中心	市农业农村局	/	达州市供销合作社联社	2023年6月前
	12	“知识产权+外贸转型升级”基地	渠县人民政府	市商务局 市市场监管局	中国西部轻纺服饰产业城	2024年6月前
知识产权 服务类	13	“万市兴”市场监管综合服务平台、四川(达州)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平台	市市场监管局	市财政局 达州高新区管委会	市民营经济服务中心 市知识产权服务促进中心	2023年6月前
	14	中小学知识产权普及教育示范学校	通川区人民政府	市市场监管局 市教育局 市科协	通川区第一小学(西外校区)	2023年6月前
			达川区人民政府	市市场监管局 市教育局 达州高新区管委会	达川区三里坪小学	2024年6月前
15	知识产权科普教育基地	市市场监管局	市科技局 市教育局	四川文理学院 四川兆纪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达州高新区秦巴智能制造园创业孵化基地	2024年6月前	

达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设立州河主城区河段禁渔区的通告

达市府发[2022]40号

为有效保护州河达州主城区段水域生态环境和水生生物资源,提升城市综合品质,促进渔业资源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和《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实施办法》的相关规定,市政府决定在州河达州主城区段设置常年禁渔区,现就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禁渔区范围:州河小河嘴达万铁路桥(N31°13'54",E107°38'50")以下至金龙大桥(N31°11'28",E107°28'39"),全长大约9公里(不含明月江支流)。

二、禁渔时间:全年全时段。

三、禁止事项:禁渔区内禁止捕捞作业、垂钓

和水禽放养,禁止扎巢取卵、挖沙采石等影响水生态环境的行为,禁止销售、收购在禁渔区内捕捞的渔获物。

四、法律责任:凡违反上述规定的单位或个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罚。

五、有效时限: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在有效期内法律、法规、规章或上级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的,或按程序对本通告作出废止、修改决定的,从其规定或决定。

特此通告。

达州市人民政府
2022年10月18日

达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达州市推进研学旅行实践工作方案 (2022—2025年)的通知

达市府办发[2022]6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达州高新区管委会,达州东部经开区管委会,市级有关部门(单位):

《达州市推进研学旅行实践工作方案(2022—2025年)》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达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9月2日

达州市推进研学旅行实践工作方案 (2022—2025年)

为深入贯彻落实全省研学旅行大会精神,全面推进达州研学旅行实践工作开新局,促进“教育+旅游”高质量融合发展,结合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思路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提高中小学生综合素质为目标,以《研学旅行实践活动设计规范》《研学旅行基地(营地)设施与服务规范》为准则,秉持“教育性、实践性、

安全性、公益性、普及性、整合性”原则,依托全市丰富的自然和人文资源,打造一批特色研学旅行基地(营地),开发一批精品研学旅行线路,设计一批主题研学旅行课程,培养一批专业研学旅行导师,逐步构建完善的研学旅行实践体系,推进文化旅游与教育事业深度融合和创新发展。

二、工作目标

将研学旅行实践纳入全市“十四五”期间重点工作内容,到2025年,建成15个市级研学旅行基地(营地)、争创15个省级研学旅行基地,开发10条市内研学旅行特色线路,设计10套优质研学旅行课程,培训200名研学旅行专业导师,打响1个研学旅行实践品牌。

三、主要任务

(一)打造一批特色研学旅行基地。对照《研学旅行基地(营地)设施与服务规范》,打造一批主题鲜明的特色研学旅行基地。重点依托达州博物馆、巴人历史文化馆、汉阙文化博物馆、罗家坝遗址博物馆、渠县文庙等打造文博类研学旅行基地;依托神剑园、万源保卫战战史陈列馆、巴山红军公园、红色渠县纪念园、石桥古镇等打造革命教育类研学旅行基地;依托钢琴博物馆、515艺术创窟等打造艺术教育类研学旅行基地;依托巴山大峡谷、八台山、賸人谷等打造自然生态类研学旅行基地;依托磐石月湖、帝源生态农场、渔人部落、巴乡水岸、田米水乡等打造农耕文化类研学旅行基地;依托五峰山、金石野生动物园、天誉欢乐海底世界、秦巴海洋公园等打造生物科普类研学旅行基地。开展市级研学旅行基地评选认定工作,支持创建省级、国家级研学旅行基地。〔责任单位:市文体旅游局、市教育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林业局、各县(市、区,含达州高新区管委会、达州东部经开区,下同)人民政府(管委会)。逗号前为牵头部门,下同〕

(二)建设一批规模研学旅行营地。依托旧厂房、闲置校舍、景区宾馆等设施,围绕吃、住、研、学等服务要素,改建一批功能完善、安全规范的研学

旅行营地。启动通川区青少年素质教育实践学校二期建设,完善主题教育、劳动教育、素质教育功能设施,争创省级研学旅行营地;加快云门天寨自然教育公园建设,完善住宿接待等服务设施,打造中医药科普类研学旅行营地;依托巴山大峡谷桑树坪、龙潭河鑫达养生基地为核心,打造地质类研学旅行营地;加快月亮坪森林康养基地建设,打造森林生态科普教育研学旅行营地;整合賸人谷研学基地和賸人谷假日酒店资源,打造賸人文化研学旅行营地。〔责任单位:市文体旅游局、市教育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林业局、有关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三)开发一批精品研学旅行线路。细分研学旅行市场,围绕“自然、人文、红色、乡村”四大主题,以省级研学旅行基地为核心,联合相关专家学者、研学运营机构,系统开发地学、人文、红色教育、乡村振兴等研学旅行精品线路。各中小学校按照教学计划安排,可结合线路策划开展相关主题研学实践活动。充分利用巴蜀文化旅游走廊、万达开文旅一体化和川东北文旅经济带等建设机遇,与周边地市加强研学活动交流合作,开发一批特色突出、形式多样的研学旅行线路。以中小学生学习实践为基础,兼顾学龄前幼儿、成人等研学对象年龄组成、知识结构、认知水平等特征,开发不同类型、路程、时长、课程的跨区域、跨学科、跨年龄的精品线路,形成布局合理、互联互通、辐射广泛的研学旅行网络。〔责任单位:市文体旅游局、市教育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四)设计一批主题研学旅行课程。按照教育部《中小学综合实践活动课程指导纲要》,依据地方教材《可爱的四川》,指导各中小学校和基地(营地)因地制宜做好研学课程开发,构建主题鲜明、内容丰富的研学旅行实践课程体系。围绕地质公园、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等设计自然类课程,围绕历史遗址、重点文物、文博场馆等设计人文类课程,围绕爱国教育基地、革命纪念馆(陈列馆)等设计励志类课程,围绕自然保护区、湿地公园、动物

园、海洋馆等设计科普类课程,围绕生态农场、农事基地等设计劳动类课程。到2025年底,有条件的中小学校至少设计一套富有地域特色的研学课程,省、市已命名的研学旅行基地(营地)至少设计一套育人效果突出的主题研学旅行实践课程。〔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文体旅游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林业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五)培养一批专业研学旅行导师。推行研学旅行实践活动“双师制”,建立以学校教师为主、研学旅行导师为辅的研学师资队伍。相关单位联合四川文理学院等高校,开展研学旅行培训、举办研学旅行指导师技能大赛、开展研学实践案例交流、组织外出考察学习,提升研学导师职业道德修养、专业知识储备、研学课程策划及执行能力、研学旅行安全指引及综合应变能力。整合社会各界优质资源,吸纳专家学者、非遗传承人、讲解员、导游等优秀人才充实到研学导师队伍。加强研学旅行从业人员管理,指导企业、院校、第三方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评价机构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培养一支集知识型、管理型、教育型为一体的高素质、专业化研学旅行指导师队伍。〔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文体旅游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六)培育一批优质研学服务机构。建立研学旅行实践准入和退出机制,对相关服务机构实行备案管理。定期对研学旅行基地(营地)基础设施、人员队伍、课程设计、活动开展、制度建设、安全管理等进行考核评价,对运营机构人员配置、产品开发、组织管理、安全保障、活动效果等进行评价和公布,评价结果作为准入和退出的依据。到2025年底,全市培育20家优质研学旅行服务机构,逐步建立经营良好、服务规范、安全有效的研学旅行服务体系。充分发挥教育、旅游行业协会的桥梁纽带作用,整合学校、基(营)地、旅行社、餐饮、住宿、交通资源,加强与线上旅游平台(OTA)合作,建立共商共建、共创共享的研学工作联盟,全域推广达州研

学旅行实践产品。〔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文体旅游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统筹协调。充分发挥达州市中小学研学旅行实践工作协调小组作用,研究制定支持政策,审议重点事项,统筹规划和协调管理全市中小学生研学实践工作。各成员单位密切配合,同向发力,落实减免场馆、景区(点)门票优惠政策,争取国家、省研学项目资金,保障学生研学旅行实践期间食宿、医疗、交通、安全、保险等责任落实。各地参照成立相应的工作机构,确保全市研学旅行实践工作可持续发展。

(二)强化激励引导。要加大对研学旅行实践工作财政投入,重点用于基地(营地)品牌创建、课程研发、导师培养和活动组织等。市级财政对成功创建国家级研学旅行基地(营地)、省级研学旅行营地、省级研学旅行基地的单位分别给予一次性20万元、10万元、5万元奖励;省级晋升为国家级的,按高等级的一次性奖励金额补齐;对全年组织接待研学旅行人数排名前3位且累计5000人次以上的旅行社分别给予5万元、4万元、3万元奖励;对获得全国研学旅行导师技能大赛一、二、三等奖的个人分别给予3万元、2万元、1万元奖励;对获得全省研学旅行导师技能大赛一、二、三等奖的个人分别给予5000元、3000元、1000元奖励。

(三)完善工作机制。规范研学旅行实践工作规程,严审研学计划和教学课程,做到“活动有方案、行前有备案、应急有预案”。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实施分级备案制度,各地教育主管部门要严审学校研学实践活动方案、应急预案、认购保险、签订责任书等,切实加强行前安全教育,提升风险防控意识。严格研学承办机构或企业准入条件和服务标准,建立行之有效的安全责任落实、事故处理、责任界定及纠纷化解等机制,确保研学旅行实践活动平安规范有序开展。

达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达州市教育领域市与县财政事权和 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的通知

达市府办发〔2022〕6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达州高新区管委会,达州东部经开区管委会,市级有关部门(单位):

《达州市教育领域市与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落实。

达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9月21日

达州市教育领域市与县财政事权和 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

为贯彻落实《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教育领域省与市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的通知》(川办发〔2020〕64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关于教育发展的决策部署,围绕建设区域教育中心目标,在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总体框架下,根据省与市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要求,结合我市实际,稳妥推进教育领域市与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形成权责清晰、财力协调、区域均衡的教育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模式,进一步提高全市公共教育服务供给效率和水平。

二、主要内容

(一)义务教育方面。

义务教育总体为中央、省、市与县共同财政事权,并按具体事项细化,其中:涉及学校日常运转、校舍安全、学生学习生活等经常性事项,所需经费一般根据国家基础标准,由中央、省级、市级与县

级财政按比例分担,中央和省级财政承担的部分通过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安排;涉及阶段性任务和专项性工作的事项,所需经费由市级或县级财政统筹安排,中央和省级财政通过转移支付统筹支持。市级或县级财政应分担经费,主要按学校隶属关系分级承担。

1. 公用经费保障。生均公用经费执行国家基准定额标准,所需经费由中央与地方财政按80:20比例分担。应由地方承担部分,由省级财政全额承担。小规模学校、寄宿制学校、特殊教育学校和随班就读残疾学生公用经费补助所需经费,按照生均公用经费国家基准定额分担规定执行。

2.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将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生活补助调整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按照国家制定的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生活补助基础标准和家庭经济困难非寄宿生生活补助标准执行,各地可结合实际分档确定非寄宿生具体生活补助标准。所需经费民族县(含民族待遇县,下同)和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含已摘帽县,下同)由中央、省级、县级财政按50:25:25比例分担;其余扩权县由中央、省级、县级财政按50:20:30比例分担;非扩权县由中央、省级、市级、

县级财政按 50:20:6:24 比例分担,市直属学校由中央、省级、市级财政按 50:20:30 比例分担。

3. 校舍安全保障。农村公办学校校舍单位面积补助测算标准按照国家基础标准执行,所需经费由中央与地方财政按 80:20 比例分担。应由地方承担部分,民族县、扩权县由省级财政全额承担;非扩权县由中央、省级、市级财政按 80:16:4 比例分担。城市公办学校相关标准由市县制定,所需经费由市县财政承担,市直属学校所需经费由市级财政承担。今后根据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发展进程和中央部署,适时研究建立城乡统一的校舍安全保障机制。

4. 贫困地区学生营养膳食补助。贫困地区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膳食补助按照国家基础标准执行。国家试点范围为集中连片特困地区县农村义务教育学生,所需经费由中央财政承担;省级试点范围为其他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民族县、革命老区县农村义务教育学生和民族县县城义务教育学生,所需经费由中央、省、市、县共同承担,扣除中央财政按生均定额奖补后的差额由地方承担,扩权县由省级、县级财政按 2:1 比例分担;非扩权县由省级、市级财政按 2:1 比例分担。凡不在国家和省级规定试点范围,且未经省政府确定而市县自行试点的,所需经费由市县自行承担。试点范围根据国家和省级扶贫政策动态调整。

5. 其他经常性事项。免费提供国家规定课程教科书和免费为小学一年级新生提供正版学生字典,所需经费均由中央财政承担;免费提供地方课程教科书,所需经费由省级财政承担。免费提供作业本所需经费,扩权县由省级与县级财政按 55:45 比例分担,非扩权县由省级、市级、县级财政按 45:10:45 比例分担,市属学校由省级与市级财政按 45:55 比例分担。

6. 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教师(以下简称特岗教师)工资性补助按照国家基础标准执行,所需经费由中央财政承担。特岗教师工资性年收入水平高于中央财政特岗教师工资性补助标准的,高出部分由县级财政承担。“四

大片区”(高原藏区、大小凉山彝区、秦巴山区和乌蒙山区)农村教师生活补助按照省级基础标准执行,现阶段为每人每月不低于 400 元,省级财政按每人每月 220 元的定额标准给予补助,不足部分由县级财政承担。同时,对实施范围内落实农村教师生活补助等政策较好的地区给予综合奖补。

7. 涉及阶段性任务和专项性工作的事项。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和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现阶段重点改善薄弱学校基本办学条件和优化教育资源配置,所需经费由市级和县级财政统筹安排,省级财政通过相关转移支付统筹给予支持,今后根据城乡义务教育改革发展形势,适时调整支持内容、范围和重点。国家级教师培训所需经费由中央财政承担,省级教师培训所需经费由省级财政承担,市级教师培训由市级财政承担,县级教师培训由县级财政承担。边远贫困地区、民族地区和革命老区人才计划教师选派专项工作补助,按照国家统一补助标准执行,所需经费由中央财政承担。

此外,对巩固落实城乡义务教育教师工资政策,中央和省级财政继续通过一般性转移支付对市县义务教育教师工资经费统筹给予支持,市县财政按规定统筹使用相关转移支付和本级财力,确保按时足额发放。

(二)学生资助方面。

学生资助是相对独立完整的政策体系,覆盖学前教育、普通高中教育、职业教育、高等教育等,总体为中央与地方共同财政事权,并按照具体事项细化,其中:用于激励引导方面的事项所需经费主要由中央财政承担,或按照隶属关系等由中央、省、市、县财政分别承担;用于困难资助方面的事项,所需经费一般根据国家基础标准,由中央、省级、市级、县级财政共同分担。学生资助由中央和省级、市级财政承担的部分通过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予以安排。

1. 学前教育幼儿资助。学前幼儿保教费减免政策,由省分地区核定基础减免标准,所需经费扣除中央奖补后的差额部分,民族县由省级、县级

财政按 80:20 比例分担,非民族地区扩权县由省级财政按总水平 35% 给予补助,不足部分由县级财政承担;非民族地区非扩权县由省级财政按总水平 35% 给予补助,市级补助剩余部分的 20%,不足部分由非扩权县承担;市属学校所需经费由省级财政按总水平 35% 给予补助,不足部分由市级财政承担。

2. 普通高中免学杂费补助和国家助学金。国家统一实施的普通高中免学杂费补助和国家助学金,所需经费由中央与地方财政按 80:20 比例分担。免学杂费补助应由地方承担部分及全省相关政策所需经费,省级财政统筹中央资金,按照省分市县核定的补助标准,扩权县由省级、县级财政按 55:45 比例分担,非扩权县由省级、市级、县级财政按 45:10:45 比例分担。国家助学金应由地方承担部分,民族县和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由省级、县级财政按 50:50 比例分担,其余扩权县由省级、县级财政按 40:60 比例分担,非扩权县由省级、市级、县级财政按 40:12:48 比例分担,市直属学校由省级、市级财政按 40:60 比例分担。市会同县结合实际确定具体补助标准,并按规定结合实际确定国家助学金分档资助标准。

3. 中等职业教育免学费补助、国家助学金和国家奖学金。国家统一实施的中等职业教育免学费补助和国家助学金,总体上由中央与地方财政按 80:20 比例分担。省级财政在统筹中央补助资金的基础上,对省属学校按照省核定的分校免学费标准和国家助学金平均资助标准全额给予补助;对市县属学校按照国家免学费测算补助标准和国家助学金平均资助标准分档给予补助,民族县和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由省级财政全额给予补助,其余扩权县由省级、县级财政按 97.5:2.5 比例分担;非扩权县和市直属学校由省级、市级财政按 95:5 比例分担。市会同县结合实际确定免学费具体补助标准和国家助学金分档资助标准。实行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奖学金制度所需经费由中央财政承担。

4. 高校国家助学金。本专科生国家助学金

按国家平均资助标准执行,研究生国家助学金按国家资助标准执行。所需经费由中央与地方财政按 80:20 比例分担。应由地方承担部分,省属高校由省级财政承担,市属高校由市级财政承担。

5. 高校国家奖学金等资助。高校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大学生服兵役资助、退役士兵教育资助,按照国家制定的相关资助标准执行,所需经费由中央财政承担。省级师范生公费教育资助,按照省定补助标准,所需经费由省级财政承担。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补助、高校毕业生赴艰苦边远地区基层单位就业学费奖补,由省和市分别制定省属和市属高校补助标准,省属高校所需经费由省级财政承担,市属高校由市级财政承担。外省高校毕业生赴地方艰苦边远地区基层就业补偿代偿,由就业所在县(市、区)制定补助标准并承担支出责任。

6. 中职和本专科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特别资助。按照省确定的基础标准执行。所需经费,扩权县由省级、县级财政按 60:40 比例分担,非扩权县由省级、市级、县级财政按 40:12:48 比例分担。

7. 高校国家助学贷款贴息和风险补偿金补助。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和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贴息应由地方承担部分,省属高校由省级财政承担,市属高校由市级财政承担。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风险补偿金应由地方承担部分,50% 按照借款学生就读高校隶属关系,省属高校由省级财政承担,市属高校由市级财政承担;另外 50% 根据借款学生入学前户籍所在地,扩权县由县级财政分担,非扩权县由市级、县级财政分别分担 10%、40%。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风险补偿金,省属高校由省级财政承担,市属高校由市级财政承担。

(三)其他教育方面。

学前教育、普通高中教育、职业教育、高等教育等其他教育,实行以政府投入为主、受教育者合理分担、其他多种渠道筹措经费的投入机制,总体为中央与地方共同财政事权,所需财政补助经费主要按照隶属关系等由中央、省级、市级与县级财

政分别承担,中央和省级、市级财政通过转移支付对地方统筹给予支持。

上述义务教育、学生资助等基本公共服务相关具体事项,国家和省统一制定和调整基础标准;市、县在确保国家和省基础标准全部落实到位的前提下,如需制定高于国家和省级基础标准的地区标准,应事先按程序报上级备案后执行,高出部分所需经费自行承担;法律法规或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市县按照有关规定,结合实际和财力状况新增的事项,为市县财政事权,由市县财政承担支出责任。

民族教育、特殊教育、继续教育、民办教育以及高校、军队、国有企业所属学校等,其管理和财政支持方式均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现行体制和政策执行。中央和省级基本建设支出按国家和省级有关规定执行,主要用于中央和省级财政事权或中央、省、市与县共同财政事权事项。

三、配套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落实支出责任。各地各

有关部门要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周密安排部署,密切协调配合,根据本方案确定的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按规定做好预算安排,切实落实支出责任,确保教育方面财政投入持续稳定增长。

(二)修订完善制度,提高资金效益。各地各有关部门要根据本方案,抓紧修订完善相关项目管理及资金管理辦法等制度,充分体现教育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精神,推进依法行政、依法理财。要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落实“谁使用、谁负责”的要求,优化支出结构,着力提高教育领域资金配置效率、使用效益和公共服务质量。

(三)协同推进改革,形成良性互动。各地各有关部门要紧紧密结合教育领域综合改革要求,加强沟通,密切配合,协同推进教育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并根据教育改革发展等形势,按照加快建立现代财政制度的要求和国家基础标准,动态调整优化教育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

本方案自2022年1月1日起实施。

达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达州市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达市府办发〔2022〕6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达州高新区管委会,达州东部经开区管委会,市级有关部门(单位):

《达州市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工作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达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9月27日

达州市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工作方案

为扎实推进全市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工作,根据《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川办发〔2022〕61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决策部署,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坚持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以改善水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全面开展入河排

污水口排查整治工作。通过相关部门联动,借鉴试点地区经验,逐步建立“权责清晰、管理规范、监管到位”的入河排污口长效管理机制,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为持续改善水环境质量奠定坚实基础。

(二)基本原则。

——水陆统筹,以水定岸。打通岸上和水里,排查整治向环境水体排放废污水的各类排污口,根据受纳水体生态环境功能,倒逼陆域污染源治理,逐步构建“受纳水体—入河排污口—排污通道—排污单位”全过程监督管理体系。

——明确责任,差别管理。明确每个入河排污口责任主体,确保事有人管、责有人负。地方结合实际情况,针对不同入河排污口分类制定整治方案,实行差别化管理。

——突出重点,分类实施。以渠江、巴河、州河、前河、中河、后河、明月江、铜钵河8条主要河流干流及其一级支流为重点,开展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及监督管理工作,并按照“规模以上规范化,规模以下减量化”原则分类实施。

(三)目标任务。2022年底前,全面完成入河排污口排查、监测、溯源,制定入河排污口“一口一策”整治方案;2023年底前,基本完成入河排污口整治,形成管理体系比较完备、技术体系较为科学的入河排污口设置及监督管理体系;2024年底前,完成入河排污口规范化建设,实现看得见、可监测、有监控,形成“权责清晰、监控到位、管理规范”的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体系。

二、工作内容

(一)范围对象。

入河排污口排查范围原则上以河流两侧现状岸线为基准向陆地一侧延伸2公里,包括所有人工岸线,自然岸线。各地根据产业布局、排污特征等实际情况,重点关注人口集中、工业集聚、排污突出、环境风险高的生态敏感区域。

(二)重点任务。

1. 开展入河排污口摸底排查。按照“有口皆查、应查尽查”要求,摸清掌握全市各类排污口的数量及分布、污水排放特征及去向、排污单位基本

情况等信息,建立入河排污口名录。

2. 开展入河排污口溯源。在排查基础上组织开展溯源分析,基本查清污水来源,明确入河排污口责任主体。

3. 开展入河排污口监测。按照“边查边测”原则,了解入河排污口的水质、水量、污染物种类,掌握污染物入河情况。

4. 开展入河排污口问题整治。在排查、监测和溯源的基础上,推进入河排污口整治。按照“依法取缔一批、清理合并一批、规范整治一批”要求,制定整治方案,以截污治污为重点开展整治,确保有效规范和管控入河排污口。

(三)技术要求。

1. 资料收集要求。收集各地行政边界资料、水系相关资料、已有排污口资料、水环境功能区、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源地等敏感区资料,市政污水及雨水管网资料以及沿河排放源信息等资料。

2. 排查要求。入河排污口认定标准:按《入河(海)排污口命名与编码规则》(HJ1235—2021)分为4个大类15小类。入河排污口监测必测指标为pH、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其他特征污染物监测指标根据需要增加。运用快检或取样检测的方式,灵活开展监测工作。有污染源普查监测、监督性监测或者在线监测数据等有效数据的入河排污口,可直接使用其监测数据。水质评价标准参照《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实行。

3. 整治要求。根据“一口一策”整治方案,结合现场排查及取样检测结果,将入河排污口分为以下三类。第一类:具备监测条件可以认定为非排污口及已确定废弃的排污口。第二类:排查期无污水或不具备采样条件的排污口,应进行更大范围、尺度的深入溯源。若确认上游无污染源,按第一类处理。若上游存在一定风险污染源,对污染源进行采样和检测。第三类:正常使用中的排污口。工业企业、工业集中区、城镇生活等各类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排污口应满足其排放标准。若排污口样品检测数据单项指标略超标准值,进行重新采样与复测,重新核定类别。

具体整治方案应根据入河排污口类别展开。第一类:申诉为非入河排污口或按要求拆除并申请销号。第二类:根据现场核查结果,重新归入第一类或第三类。第三类:若水质数据符合标准,按《长江、黄河和渤海入海(河)排污口标志牌设置规则(试行)》要求设置标志牌;若水质数据超标,应进一步核实排污口上游是否有污水混入或非法排污,实行立行立改,整治达标后设置标志牌。

(四)工作安排。

1. 制定实施方案。各县(市、区,含达州高新区、达州东部经开区,下同)人民政府(管委会)作为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责任主体,要结合实际,于2022年10月底前制定完成工作方案,明确工作目标、重点任务、组织分工、经费保障等,全面推进排查整治工作。

2. 全面摸底排查。收集整理入河排污口各类相关信息资料,组织人员开展“全口径”排查,核实确定入河排污口信息,进一步完善入河排污口名录,于2022年11月中旬前全面完成排查工作并建立入河排污口清单。

3. 开展溯源监测。按照“边查边测”原则,在全面排查基础上,同步开展入河排污口水质水量监测。对于难以分清责任主体的入河排污口,要组织开展溯源分析,查清入河排污口对应的排污单位及其隶属关系,确定责任主体;经溯源后仍无法确定责任主体的,由属地人民政府(管委会)作为责任主体,或由其指定责任主体,于2022年12月底前完成入河排污口溯源工作。

4. 实施分类整治。对需要重点整治的排污口,按照“一口一策”原则制定整治方案,明确每个排口的整治要求、具体措施和进度安排;对问题简单、整改难度小的排污口,按照“边查边治、立行立改”原则完成整治。在试点开展入河排污口规范整治的基础上,于2023年底前完成全市范围内的入河排污口整治工作。

5. 资料整理总结。各地完成本辖区河段范围内的排查整治工作后,整理入河排污口位置、坐标、类型、溯源、监测结果等信息,由市生态环境局

负责形成全市入河排污口信息资料和整治方案。

6. 建立长效机制。建立市级和县(市、区)入河排污口排查、监测、溯源、整治等工作规范体系,推动形成更加科学完备的监管体系和长效机制,防止问题回潮、反弹。

(五)任务分工。

1.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对本行政区域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工作负总责,根据入河排污口类型、责任主体及部门职责等,按照“管发展必须管环保、管行业必须管环保、管生产必须管环保”的原则,统筹各部门按职责分工协作,落实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责任。

2. 市生态环境局。对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工作实施统一调度。牵头开展全市入河排污口溯源、监测工作,组织全市编制、报批和实施整治方案,督促指导各地各部门开展整治工作并建立入河排污口长效管理机制。统一行使入河排污口设置、污染排放监督管理和行政执法职责。

3. 市经信局。负责统筹涉及规上工业企业、工业园区(工业集中区)废水治理和排放相关工作。配合对上述入河排污口开展溯源、监测,督促指导各地开展主管行业内入河排污口的整治工作,落实整治工作台账并纳入日常动态管理。

4. 市财政局。保障入河排污口溯源整治专项行动所需经费。

5. 市自然资源规划局。负责统筹地质勘查企业的废水收集治理和排放相关工作。配合对上述入河排污口开展溯源、监测,督促指导各地开展主管行业内入河排污口的整治工作,落实整治工作台账并纳入日常动态管理。

6.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指导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排污口、城市垃圾填埋场排污口排查整治。

7. 市城管执法局。对于全市范围内确定需整治的入河排污口,负责配合整治主体做好指导工作。

8.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指导公路(服务区)、港口、码头排污口排查整治。

9. 市水务局。负责根据河道及岸线管理保护要求指导入河排污口设置。

10. 市农业农村局。负责指导农田退水口、大中型灌区排口、水产养殖排污口、畜禽养殖排污口排查整治。

11. 市林业局。负责协调涉及自然保护区(地)内废水污染治理和排放相关工作。配合对上述入河排污口开展溯源、监测,督促指导各地开展主管行业内入河排污口的整治工作,落实整改工作台账并纳入日常动态管理。

12. 市应急局。负责指导各地涉及煤矿企业的废水收集治理和排放工作。配合对煤矿企业入河排污口开展溯源、监测,督促指导各地开展主管行业内入河排污口的整治工作,落实整改工作台账并纳入日常动态管理。

13. 市国资委。负责协调涉及市属国有企业废水收集治理和排放相关工作。配合对上述排出口开展溯源、监测,督促指导市属国有企业开展入河排污口的整治工作,落实整改工作台账并纳入日常动态管理。

14. 市卫生健康委。负责指导医疗机构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各有关部门(单位)要充分认识到进行入河排污口综合整治、解决环境突出问题的重要意义,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属地主

体责任和“党政同责、一岗双责”等要求,依法履职,齐抓共管,形成合力。要将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工作统筹纳入河长制重点工作内容,定期通报工作进展情况,研究解决重大问题。要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严格控制入河排污,不断改善河流水质,促进生态文明建设。

(二)严格责任落实。各地要有力组织,明确职责分工,制定工作方案,细化工作措施,扎实推进落实各项工作任务。要加大在人员、资金、保障等方面的投入,及时将排查监测整治等经费纳入财政资金保障,确保专款专用,足额拨付到位。要通过实施入河排污口综合整治,规范监督管理,建立完善工作机制,严格落实入河排污口设置审批和日常巡查管理。要持续探索管理办法,创新管理模式,不断提高监督管理能力和水平,确保整治成果不反弹,各流域水质稳定达标。

(三)明确规范要求。对所有排查范围,要做到应查尽查,全面查清可能存在的各类排污口。要统筹运用人工检查、技术排查、资料核查等方法,反复校核,确保科学高效。要充分利用这次集中整治契机,及时查处违规设置排污口行为,对私设排污口立即封堵,要强化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审批监管要求,对未取得入河排污口设置批复的工业企业、城镇及以上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等,限期完善审批手续,限期未完成的依法予以查处,同时完成入河排污口规范化建设。

达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达州市突发事件能源供应保障 应急预案(试行)》的通知

达市府办发〔2022〕67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达州高新区管委会,达州东部经开区管委会,市级各部门(单位):

《达州市突发事件能源供应保障应急预案(试行)》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达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9月27日

达州市突发事件能源供应保障应急预案(试行)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着眼于有效应对各类突发事件,增强能源供应保障能力,提高能源系统保供灵活性,强化能源安全风险管控,保障达州市能源安全,为妥善处置突发事件、加快恢复经济社会秩序提供坚实有力支撑。

1.2 制定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四川省突发事件应对办法》《四川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试行)》《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完善四川省应急委员会的通知》《四川省突发事件能源供应保障应急预案(试行)》《达州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达州市行政区域内发生突发事件后,能源(电力、成品油、天然气、煤炭)供应出现缺口,需要加强能源保障工作或跨区域能源供应保障等情形。因突发事件导致的大面积停电、油气中断按对应的专项预案处置。

本预案所称突发事件是指突然发生,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社会危害,需要采取应急措施予以应对处置的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和社会安全事件。

(1)自然灾害。主要包括水旱灾害、气象灾害、地震灾害、地质灾害、生物灾害和森林灾害等。

(2)事故灾难。主要包括工矿商贸等企业的各类安全事故、交通运输事故、公共设施和设备事故、核与辐射事故、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网络与信息安全事故等。

(3)公共卫生事件。主要包括传染病疫情、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急性中毒事件、食品和药品安全事件、动物疫情、其他严重影响公众健康和生命安全的事件。

(4)社会安全事件。主要包括恐怖袭击事件、刑事案件、群体性事件、油气中断突发事件、金融突发事件、涉外突发事件、民族宗教事件等。

1.4 工作原则

(1)政企协同,密切配合。事发地县(市、区,含达州高新区、达州东部经开区,下同)人民政府(管委会)与能源供应企业及大用户在应急处置中要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加强沟通,实现信息资源共享,在政府部门的指导下能源企业负责能源应急调运,共同做好突发事件引发的能源供应保障应急处置工作。

(2)分级负责,属地为主。事发地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履行能源保障主体责任,全面负责本行政区域突发事件能源供应保障的组织应对工作,及时启动应急响应,统一组织安排能源企业应对工作,组织动员社会力量广泛参与。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企事业单位等做好信息报告、先期处置等工作。

(3)强化储备,调用快速。加强应急储备工作,建立储备监管机制,完善保供资源预设调运线路和调用应急快速反应机制,地方政府和企业及时报送能源储备情况,发生突发事件后迅速采取相应调用措施,确保能源供应保障工作高效、有序。

(4)保障重点,科学应对。优先保障关系国计民生的能源供应和需求,最大限度减少能源供应短缺对社会和经济的影响;充分发挥专家作用,科学决策,提高能源供应保障能力。

1.5 预案体系

达州市突发事件能源供应保障应急预案体系由本预案、县(市、区)能源供应保障应急预案,以及市内各能源供应保障企业的应急预案组成。各地各有关单位要在本预案基础上,结合实际制定各自预案。

2 组织指挥体系

2.1 组织体系

在市应对突发事件对应专项应急指挥机构(以下简称突发事件指挥部)统一指挥下,成立市能源供应保障应急指挥领导小组(以下统称市领导小组),负责领导、组织、协调全市能源保障应急处置工作。如遇紧急情况,根据工作需要,在事发现场成立市能源保障现场指挥部(以下统称现场指挥部),具体负责组织协调现场能源保障工作。

2.2 市领导小组构成及职责

市领导小组组长一般由市政府分管副市长担任,副组长一般由市政府分工联系副秘书长、市发展改革委主任、市经信局局长担任。主要职责:

(1)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有关突发事件能源供应保障应急工作决策和部署。

(2)指挥、协调全市突发事件能源供应保障应急处置工作,及时向市委市政府汇报相关工作实施和进展情况。

(3)研究部署突发事件能源供应保障应急工作,协调解决重大问题。

(4)承担市委、市政府交办的突发事件能源供应保障工作。

(5)组织制定市能源供应保障应急工作相关办法。

2.3 市领导小组办公室构成及职责

市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经信局,办公室主任由市经信局分管负责同志担任。主要职责:

(1)处理市领导小组的日常事务,负责与省能源供应保障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市内有关部门及县(市、区)指挥机构的对接和协调。

(2)负责建立成员单位间能源供应保障应急协调机制,定期组织召开会议,分析评估能源供应保障应急工作形势,落实市领导小组的工作安排,指导全市能源供应保障应急工作。

(3)负责能源供应保障应急工作的监测、分析、汇总、报送等工作,组织和制订有关处置方案,向市领导小组报告重大问题并提出处置建议。

(4)经市领导小组批准,启动、调整、终止能源供应保障应急响应等级。

(5)按照市领导小组的命令和指示,在省能源供应保障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的指导下,组织协

调跨区域能源供应保障工作。协调军队参与能源供应保障应急工作。

(6)对能源供应保障应急工作有关处置方案和恢复重建进行综合评估论证,提出意见和建议。

2.4 市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及职责

市领导小组成员单位由市经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国资委、市应急局、市水务局、达州水文中心、达州车务段、国网达州供电公司、达州电力集团有限公司、中石油西南油气田分公司川东北气矿、中石油达州天然气销售分公司、中石化中原油田普光分公司、中石油四川达州销售分公司、中石化销售四川达州石油分公司、国能达州发电公司、国能四川华蓥山发电公司、川投(达州)燃气发电公司、川煤华荣达竹中心等部门和单位组成。根据突发事件能源供应保障应急处置运行情况和工作需要,可增加有关部门(单位)及相关能源企业。主要职责:

(1)市经信局:负责突发事件电力和成品油能源供应保障工作的组织、指导和协调;指导各县(市、区)开展能源供应保障应急工作;组织研判突发事件能源供应保障发展态势,及时向市委市政府报告能源供应保障工作进展情况;牵头开展电力、成品油工作组工作;完成市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2)市发展改革委:负责将安全生产工作、安全生产技术支撑体系建设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体系建设纳入全市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中长期规划;生活类市级救灾物资储备,落实有关动用计划和指令;指导县(市、区)开展救灾物资储备工作;地方电力建设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督促指导下级能源部门做好电力行业安全生产工作;参与突发事件发生后能源供应保障综合风险评估、事故的调查,协同落实事故责任追究相关工作;牵头开展天然气工作组工作;完成市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3)市国资委:负责督促参与能源供应保障的市属监管企业落实安全生产制度;配合行业部门,开展市属监管企业的安全检查,督促企业开展生

产隐患的排查;参与市属监管企业的事故调查,落实事故责任追究相关工作;完成市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4)市应急局:承担煤矿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责任,负责煤炭生产协调和监督管理,组织、指导、协调能源保供企业抢险救援工作;督促、指导各级应急救援演练;参与能源供应保障综合风险评估工作;牵头开展煤炭工作组工作;完成市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5)市水务局:负责汛情的预警预报工作;负责相关水域的水库水电站防汛调度工作;完成市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6)达州水文中心:负责相关水域的水文监测及水情的预警预报工作;完成市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7)达州车务段:负责组织协调铁路运力,为能源供应保障的人员、物资、设备快速运输提供支持保障;完成市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8)国网达州供电公司:负责所辖电网内电力调度运行、电力设施保障等工作,配合政府主管部门实施直调水电站的发电运行管理;负责保障城乡居民和重要用户用电供应;完成市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9)天然气生产企业:负责所辖矿权及供区范围内天然气勘探开发、运行调度和天然气供应;负责所属天然气管道的管理;做好天然气生产运行安全隐患排查和整治工作;完成市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10)成品油供应企业:负责全市成品油资源的组织调配,保障市场供应稳定;做好所辖加油站生产运行安全隐患排查和整治工作;完成市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11)发电企业:负责合理安排生产、基建、设备检修、燃料物资保障等工作,确保按调度需要发电;做好本企业事故抢险和应对处置工作;完成市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12)煤炭供应企业:负责市内煤炭的生产稳定供应;做好煤炭安全生产管理工作;负责全市煤炭应急供应储备;与市内燃煤发电企业建立稳定

的购销关系,优先保障市内电煤供应;完成市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2.5 现场指挥部构成及职责

根据突发事件影响程度,经市领导小组同意,由市经信局牵头,成立现场指挥部。指挥长由市经信局分管负责同志担任。主要职责:

(1)按照市领导小组的决策部署和工作安排,协调处置突发事件能源供应保障应急工作。

(2)负责协调突发事件当地能源供应保障资源,处置能源供应保障应急工作相关问题。

(3)组织能源供应保障企业,分析情况,提出解决跨区域能源供应保障方案和建议,供市领导小组分析研判决策。

(4)成立电力工作组、成品油工作组、天然气工作组、煤炭工作组,制定预案并加强演练,具体负责突发事件电力、成品油、天然气、煤炭供应保障应急处置。

3 预防与预警

3.1 预防机制

市领导小组办公室健全完善能源供应保障应急工作机制。定期召开协调会议,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做好能源供应保障工作要求。加强对市内能源供应保障企业的检查指导,及时掌握能源生产、供应、应急储备动态情况。协调解决能源储备和应急调用等方面的重大问题,研究有关重要事项。完善应急处置机制,分析灾害对能源供应保障的各种影响,修订完善能源供应保障应急预案。定期组织演练,提升突发事件应对、处置保障能力。

各能源供应保障企业加强安全运行监控,保障能源供应运行安全。加强能源基础设施和设备、储能情况的监测及事件快速评估能力建设,建立运行管理台账。加强政地企合作,完善信息报送渠道。

3.2 预警监测

市领导小组办公室建立各成员单位、相关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灾害预警信息共享机制,强化能源供应保障应急指挥调度系统的预警监测功能,及时汇总、通报、共享有关信息。

各能源供应保障企业建立预警监测机制,及时分析各类灾害对能源供应保障可能产生的影响,评估影响的程度和范围,提升处置能力和效率。

3.3 预警分级

根据《达州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试行)》,可预警的主要事件类型有:自然灾害、事故灾难或公共卫生事件,预警级别的确定和信息发布由各级事件应对主责单位(部门)负责。按照紧急程度、发展势态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预警级别可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和四级,分别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标示,一级为最高级别。

3.4 预警通报

根据报送信息,一级、二级预警由市领导小组负责确认、通报,三级、四级预警由县(市、区)指挥机构负责确认、通报,并向市领导小组办公室报备。预警信息的通报范围为各级人民政府、各成员单位、各能源企业的应急管理机构;预警通报一般采用文件形式,紧急情况下可采用电话记录等方式,事后以文件形式补发。向公众发布预警信息,需经相应应急指挥机构批准。

3.5 预警措施

突发事件发生后,事发地政府及各能源供应保障企业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控制事态发展,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情况。信息报送以“及时、准确、权威、高效”为原则,按照信息报送“首报、续报和终报”要求报送相关信息。

4 应急响应

4.1 信息收集

突发事件发生后,事发地政府按程序启动相应级别应急响应,向相应指挥机构报送有关信息。报告内容包括能源供应发生的时间、地点、信息来源、性质、简要经过、影响范围、交通信息等基础设施损毁、网上舆情、社会治安稳定等情况和已经采取的能源供应保障措施。在无失泄密风险的前提下,信息报送可采用文件、传真、邮件、微信、短信、电话等多种方式。

4.2 先期处置

突发事件发生地的各能源企业启动本部门(单位)的应急预案进行先期处置,并上报信息,优

先保障重要的公共设施及民生使用能源。

4.3 响应级别

从高到低分别为一级、二级、三级、四级响应。

4.4 响应条件

按照突发事件响应的等级启动相对应能源供应保障应急响应等级。

4.5 分级响应

一级、二级响应由市领导小组负责组织实施,三级、四级响应由事发地县(市、区)指挥机构负责会同能源供应保障企业组织实施。

4.6 启动应急

(1)突发事件市级响应启动后,市领导小组立即按程序启动相应级别的能源供应保障应急响应。

(2)各成员单位按照市领导小组办公室的通知,启动相关应急预案,协同应对突发事件能源供应保障。

(3)各能源供应保障企业按照市领导小组办公室的通知,启动相关应急预案,并配合完成突发事件能源供应保障工作。

4.7 响应措施

(1)市领导小组立即组织成员单位和能源供应保障企业召开会议,通报有关情况,组织制定工作目标和方案。如任务紧急,根据工作需要,设立现场指挥部,并派出有关人员赴现场组织协调能源供应保障处置工作。

(2)市领导小组负责跨部门、跨行业和军地资源调度协调工作。各县(市、区)指挥机构负责本级行政区域内部门、企业间的资源调度、支援保障等协调工作。各成员单位根据会商确定的事项及各自职责协调配合开展工作。

(3)市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落实市领导小组的决策,以任务通知书的形式向各成员单位和能源供应保障单位下达任务,并监督执行情况。特别紧急的情况下,可以口头形式下达任务,并在48小时内补发任务通知书。各相关单位接到任务后,立即组织保障队伍开展工作,提出应急保障需求或建议,并及时向市领导小组办公室报告任务执行情况。

(4)市领导小组办公室视情提请建立值班值

守、后勤保障、信息报送、宣传报道等工作机制,做好相关工作。

4.8 工作措施

按照先中央、后地方,先重点、后一般,先安全、后生产,先生活、后生产的原则进行能源供应保障。

(1)电力调度:电力工作组立即启动预案,启动应急发电车,首先满足城乡居民、重要用户和区域的用电需求;国网公司迅速组织应急线路的电力调运工作,当本级电网电力不能满足应急供应时,立即协调外部资源进行保供。

(2)成品油调度:成品油工作组立即启动预案,做好应急调用准备;当本级资源不能满足应急供应时,立即协调调拨外部资源进行保供;成品油供应企业在安全生产的前提下迅速组织成品油的生产工作,满足能源供应保障需求。

(3)天然气调度:天然气工作组立即启动预案,组织未受影响天然气生产企业按最大生产能力组织生产,做好应急调用准备;天然气供应企业迅速组织应急天然气的调运工作,增大未受影响的天然气管线输送量,选择未受影响的陆运线路迅速供应液化天然气;当本级天然气资源不能满足应急供应时,立即协调调拨外部资源进行保供;必要时启动天然气压减预案,保障天然气供应满足基本的需求。

(4)煤炭生产调度:煤炭工作组立即启动预案,组织市内外煤炭资源进行保供;协调市内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煤炭生产企业按生产能力组织生产,做好应急调用准备;煤炭供应企业在安全生产的前提下迅速组织应急煤炭的生产工作,满足能源供应保障需求。

4.9 应急值守与信息报送

根据不同级别的应急响应,启动如下应急值班和信息报送流程:

(1)启动应急值班制度。一级、二级响应时,市领导小组办公室实行24小时值守,成员单位联络员之间保持24小时通信联络;三级、四级响应时市领导小组办公室和县(市、区)指挥机构、各能源供应单位安排好应急值班,保持通信畅通。

(2)启动信息报送流程。一级响应时,各能源保供单位每日向市领导小组办公室至少报送4次保供信息;二级响应时,各能源保供单位每日向市领导小组办公室至少报送2次保供信息;三级、四级响应时,各能源保供单位每日向市领导小组办公室至少报送1次保供信息。

各单位信息报送按照时限要求自下而上逐级审核。

4.10 信息通报和发布

市领导小组办公室加强与成员单位之间的信息沟通,及时通报事态变化及应急处置情况。

市领导小组办公室和县(市、区)指挥机构按照分级响应原则分别负责相应级别的信息发布工作。

信息发布工作应按照有关规定,坚持及时准确、公开透明、正确引导的原则,统一信息发布口径。

4.11 军地联合保障

必要时,市领导小组启动军地联合保障机制,协调市军区参与能源供应保障。

4.12 响应终止

按照“谁启动,谁终止”原则,经现场指挥部和事件发生地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确认事件得到有效控制、危害已经消除、无继发可能后,现场指挥部向突发事件指挥部提交结束能源供应保障的报告。经批准后,能源供应保障应急响应终止。

5 后期处置

5.1 总结评估

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市领导小组或现场指挥部组织成员单位及其他参与能源供应保障的政府部门、企事业单位、专家等人员对应急响应全程进行评估、总结、提出改进意见,持续改进完善预案。

5.2 征用补偿

能源供应保障应急工作结束后,各级人民政府及成员单位应分级筹措、及时补充恢复能源储备量,及时归还征用的能源保障物资和装备。造成损失或无法归还的,按有关规定予以补偿。

5.3 恢复与重建

能源供应保障应急工作结束后,按照市委、市

政府的要求,市领导小组办公室要组织指导能源供应保障企业制定灾后恢复重建规划,尽快恢复被损坏能源供应保障能力。

6 保障措施

各级能源供应保障工作组和企业要从人员、物资、技术等方面着力提高应对突发事件的能源供应保障能力。

6.1 队伍保障

能源供应保障企业应建立健全能源供应保障应急专业队伍,加强能源资源调用程序里的关键设备维护和应急抢修技能方面的人员培训,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应对突发事件能力。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根据需要组织社会专业应急队伍和志愿者参加能源供应保障工作。

6.2 通信、交通与运输保障

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与通信主管部门、通信运营商要建立健全应对能源供应保障事件应急通信保障体系,形成可靠的通信保障能力,确保应急期间通信联络和信息传递需要。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的交通运输部门要健全紧急运输保障体系,保障应急响应所需人员、物资、设备的运输;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的公安部门要加强交通应急管理,保障应急救援车辆和船只优先通行。

6.3 技术保障

能源供应保障企业要强化能源储备技术、调配技术、监测技术的储备与研发,加强应急能源供应保障信息化平台建设。

6.4 资金保障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和市发展改革委、市经信局、市国资委、市财政局等有关部门以及能源供应保障企业应按照规定,对处置突发事件引发的能源供应保障事件和恢复重建工作提供必要的资金保障,对能源储备设施建设运营提供政策支持。税务管理部门应按照规定,对事件应对处置和恢复重建工作给予税收减免政策支持。

6.5 监督检查

市领导小组办公室应加强对能源供应保障工

作的监督检查,主要包括:应急工作组织机构建立情况、应急预案制定和执行情况,应急队伍建设情况,应急物资储备及调用情况。

7 附则

7.1 预案编制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要结合实际制定本级突发事件能源供应保障应急预案,能源供应企业要结合实际制定突发事件能源供应保障应急处置预案。

7.2 预案演练

市领导小组办公室应根据实际情况,组织成员单位至少每两年组织开展1次全市突发事件能源供应保障应急联合演练,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参照执行。建立和完善政府有关部门(单位)、能源企业以及社会公众之间的应急联动机制,提高应急处置能力。各能源企业应根据生产实际,至少每年组织开展1次本单位的能源供应保障专项应急演练。

7.3 宣传和培训

市领导小组办公室要组织成员单位充分利用各种媒体,宣传能源供应保障知识,提高各单位的能源供应保障意识。

各级应急指挥机构成员单位、能源供应保障企业要针对能源供应保障进行应急业务培训,开展救援技能培训、相关技术交流和研讨,提高能源供应保障业务水平。

7.4 奖惩与激励

按有关规定,对在能源供应保障应急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扬;对能源供应保障工作不力的县(市、区)和部门(单位),及时予以提醒,必要时约谈所在地区有关部门(单位)负责人,并督促整改到位。对在能源供应保障应急工作中玩忽职守造成损失的,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纪律规定,追究当事人的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7.5 预案解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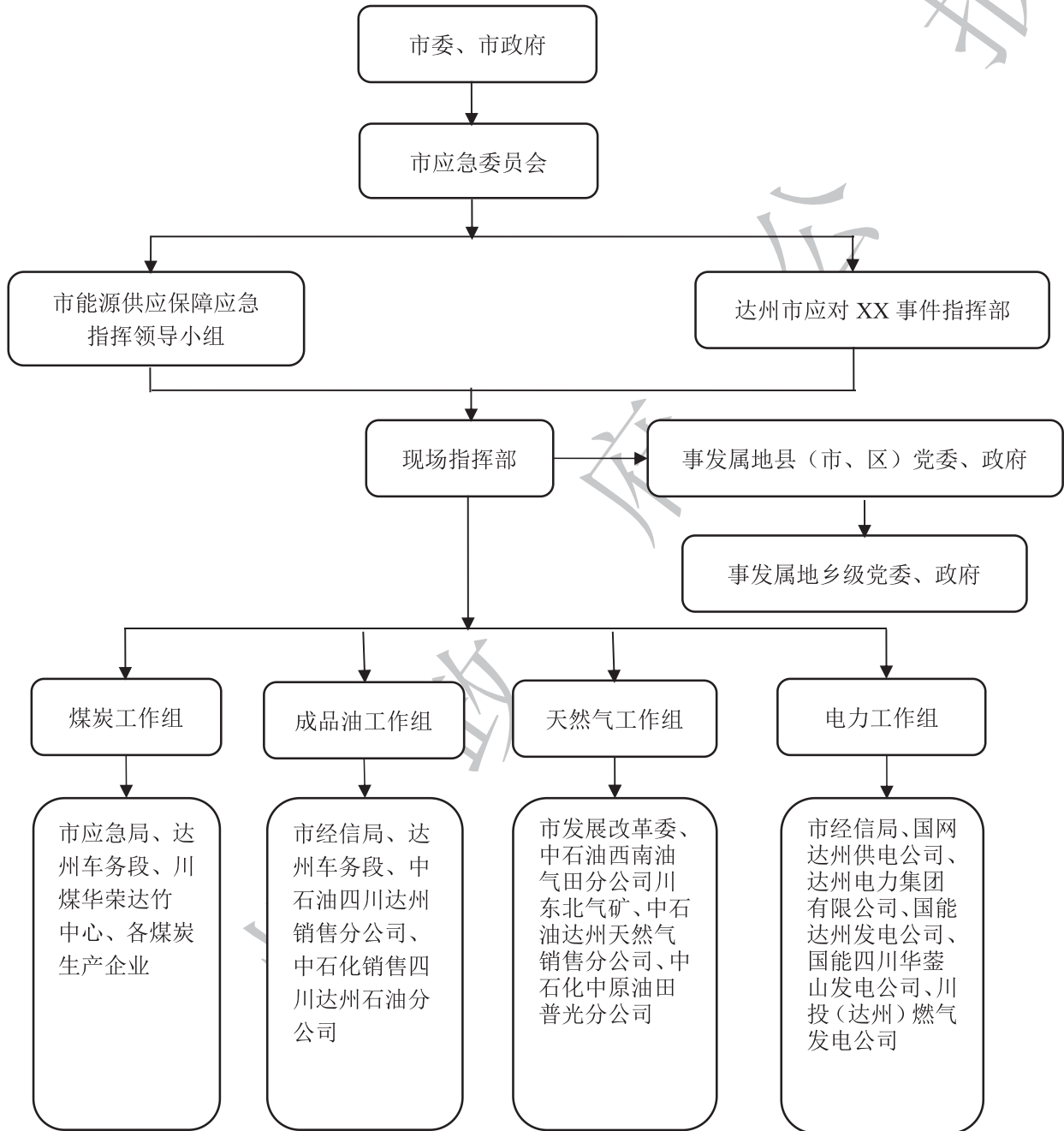
本预案由市经信局负责解释。

7.6 实施时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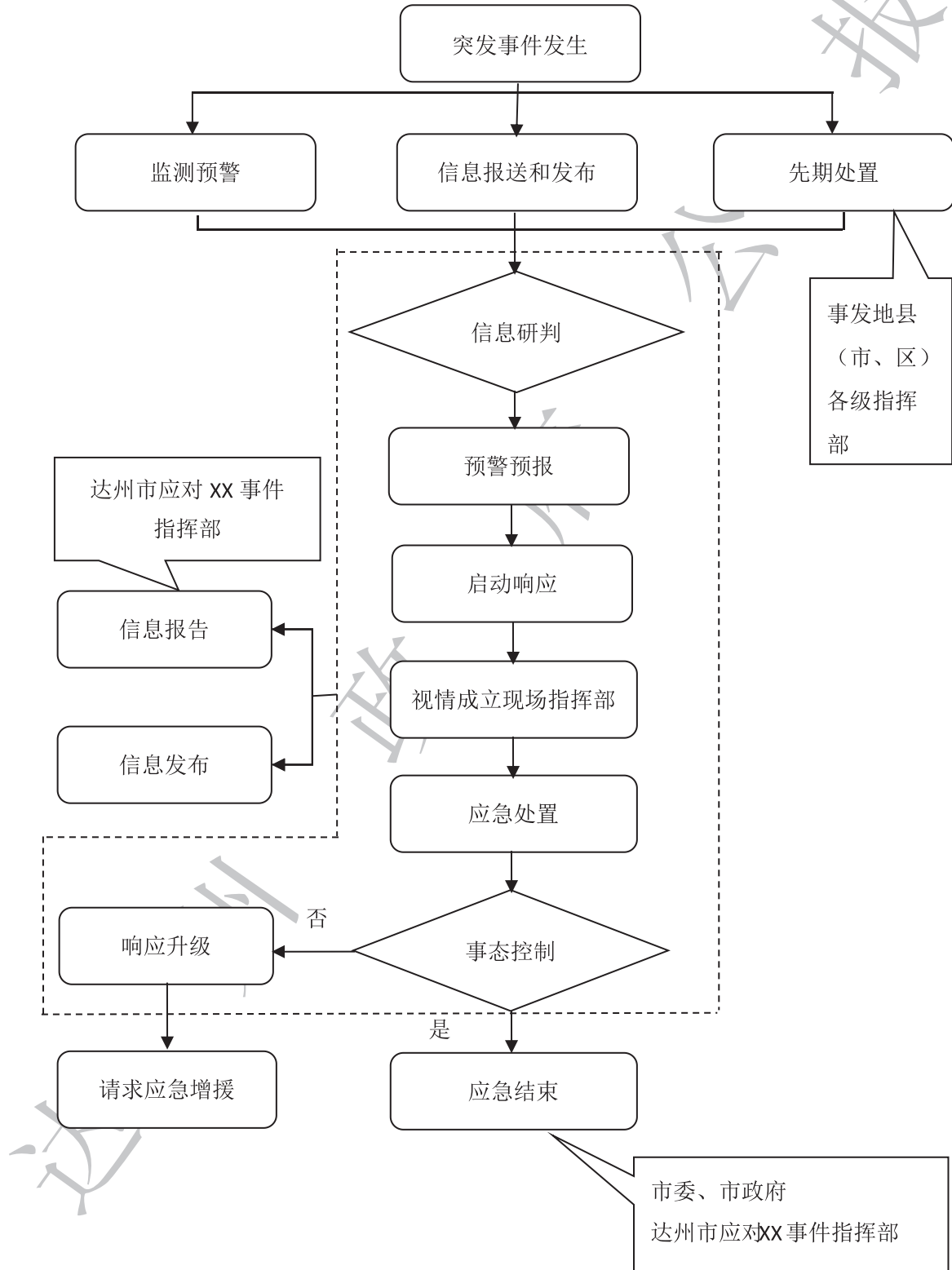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附录

附录1 达州市突发事件能源供应保障组织机构图



附录2 达州市突发事件能源供应保障应急响应流程图



达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达州市生态环境领域市与县 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达市府办发〔2022〕68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达州高新区管委会,达州东部经开区管委会,市级有关部门(单位):

《达州市生态环境领域市与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达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0月1日

达州市生态环境领域市与县 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生态环境领域省与市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川办发〔2021〕30号)精神,结合达州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关于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的决策部署,科学界定市与县(市、区,含达州高新区、达州东部经开区,下同)生态环境领域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建立权责清晰、财力协调、区域均衡的市与县(市、区)财政关系,形成稳定的市与县(市、区)政府事权、支出责任和财力相适应的制度,为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深化生态文明体制改革、推进美丽达州建设、筑牢嘉陵江生态屏障提供有力支撑。

二、主要内容

(一)生态环境规划制度制定。

将全市性生态环境规划、跨区域生态环境规划、重点流域生态环境规划、影响较大的重点区域生态环境规划和市级应对气候变化规划制定,确

认为市级财政事权,由市级承担支出责任。

将县(市、区)生态环境规划、方案编制制定确认为县级财政事权,由县(市、区)承担支出责任。

(二)生态环境监测执法。

1. 生态环境监测。

将市级生态环境监测网的建设与运行维护、市级开展的生态环境质量监测、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监测、温室气体排放监测、重大环境问题专项调查性监测、环境执法监测、环境事故应急监测、预警预报监测、市级饮用水源自动监测站运行维护等事项,确认为市级财政事权,由市级承担支出责任。

将国控、省控、市控站点基础条件保障、县级及以下饮用水源自动监测站运行维护、县(市、区)安排实施的生态环境监测网建设及其基础条件保障与运行维护、县(市、区)及其部门委托实施的各类环境监测等事项,确认为县级财政事权,由县(市、区)承担支出责任。

上级安排的各项环境监测任务,应该由市级事权承担的,由市级承担支出责任;应该由县级事权承担的,由县(市、区)承担支出责任。

2. 生态环境执法检查与督察。

将市级生态环境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标准、技术规范和全市性政策、重大规划等执行情况评价、评估,确认为市级财政事权,由市级承担支出责任。县(市、区)制定的政策、规划等执行情况评价、评估,确认为县级财政事权,由县(市、区)承担支出责任。市级行政权力责任清单范围内的生态环境执法等事项,确认为市级财政事权,由市级承担支出责任。

将市级迎接中央、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及“回头看”工作、市级推进生态环境突出问题整改等工作,确认为市级财政事权,由市级承担支出责任;县(市、区)迎接中央、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及“回头看”工作、县(市、区)推进生态环境突出问题整改等工作,确认为县级财政事权,由县(市、区)承担支出责任。

(三)生态环境管理事务与能力建设。

将市级有关部门(单位)负责的重大发展规划、专项规划、重大经济开发计划以及市级权限内区域、规划、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及事中事后监管,生态环境宣传教育、生态环境信息发布,市级重点污染物减排和环境质量改善等生态文明建设目标评价考核,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市级生态环境普查、统计、专项调查评估和观测,全市性的生态保护修复的指导协调和监督,辐射安全监督管理,全市性的生态环境人才队伍建设及生态环境监管能力建设,市级控制温室气体排放,市级权限内排污许可制、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制、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碳排放权交易、移动污染源的监督管理,建设用地土壤污染地块名录的制定,市级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库建设等事项,确认为市级财政事权,由市级承担支出责任。

将县(市、区)安排的重点污染物减排和环境质量改善等生态文明建设目标评价考核,入河排污口设置管理,生态环境普查、统计、专项调查评估和观测,生态保护修复的实施和监管,辐射安全监督管理,生态环境保护基础设施及相关能力建设,生态环境宣传教育、生态环境信息发布,县(市、区)控制温室气体排放,县(市、区)生态环境

人才队伍管理,县(市、区)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库建设等事项,确认为县级财政事权,由县(市、区)承担支出责任。

(四)环境污染防治。

将放射性污染防治,影响较大的重点区域大气污染防治、跨区域和重点流域水污染防治等事项,确认为市级、县级共同财政事权,由市、县(市、区)共同承担支出责任。适当加强市级统筹,争取上级财政加大对渠江、巴河、州河、前河、后河、中河、明月江、铜钵河等跨区域生态环境保护和治理方面的转移支付力度。

将县(市、区)范围内的土壤污染防治、农业农村污染防治、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化学品污染防治,地下水污染防治、大气污染防治、水污染防治,确认为县级财政事权,由县(市、区)承担支出责任,并争取上级财政通过转移支付给予支持。

将县(市、区)范围内的噪声、光、恶臭、电磁辐射污染防治等事项,确认为县级财政事权,由县(市、区)承担支出责任。

(五)生态环境领域其他事项。

将研究制定生态环境领域市级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政策、标准、技术规范等,确认为市级财政事权,由市级承担支出责任。

将县(市、区)安排研究制定的生态环境领域县级政策、措施等,确认为县级财政事权,由县(市、区)承担支出责任。

三、配套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各有关部门(单位)要充分认识推进市与县(市、区)生态环境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工作的重要性,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的决策部署上来,加强组织领导,切实履行职责,密切协调配合,确保改革顺利推进。

(二)严格落实责任。各级各有关部门(单位)要严格落实支出责任,坚持将生态环境作为财政支出的重点领域,根据本方案确定的市级、县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按规定做好预算安排,切实履行支出责任。要调整优化资金使用方向,加

强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提高资金使用绩效,支持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不断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优美生态环境需要。

(三)强化协同推进。生态环境领域市以下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既是财税体制改革的有机组成,也是生态文明体制改革的重要内容,市

县各级各有关部门(单位)要加强生态环境领域相关改革的协同和衔接,适时修订完善生态环境相关规章制度,加快推进依法行政、依法理财。

本方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实施过程中,结合中央和省级改革部署,以及我市实际需要进行调整。

达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达州市政府立法听证办法的通知

达市府办发[2022]69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达州高新区管委会,达州东部经开区管委会,市级有关部门(单位):

《达州市政府立法听证办法》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达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0月20日

达州市政府立法听证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政府立法听证活动,推进政府立法工作科学化、民主化,提高立法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规章制定程序条例》《四川省人民政府拟定地方性法规草案和制定规章程序规定》《达州市人民政府规章制定程序规定》等相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市政府立法活动中组织听证,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政府立法听证,是指在市政府组织起草地方性法规草案和制定政府规章过程中,公开举行听证会,广泛听取公众意见的活动。

第四条 政府立法项目起草单位是组织政府立法听证活动的责任主体,负责在政府立法起草阶段依法组织政府立法听证活动。

市司法行政部门是政府立法审查机构,负责督促指导起草单位依法组织政府立法听证活动。

起草单位组织听证的,应当通知市司法行政部门,市司法行政部门应当派员参加。

第五条 政府立法草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起草单位应当组织听证:

(一)涉及重大利益调整或者存在重大意见分歧的;

(二)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权利义务有较大影响的;

(三)人民群众普遍关注的;

(四)起草单位认为有必要的;

(五)法律、法规等上位法规定应当组织听证的。

第六条 听证会设听证主持人一名,由起草单位指定,负责听证会的组织、协调工作。

听证会设听证人一至三名,由起草单位有关人员担任,负责听取意见、收集信息;必要时可以对听证参加人询问并就听证事项进行说明、解释。

听证会设听证记录人一名,由起草单位指定,负责听证笔录制作,如实记录发言人的主要观点和理由。

听证会设听证参加人15~29名,总数应为单数,由基层组织、法律工作者、群众代表、人大

代表、政协委员以及与听证事项有关的组织或个人组成,负责在听证会上陈述事实、提供信息、发表意见。

立法听证会允许旁听,旁听人员的人数及产生方式由起草单位确定。

第七条 听证会公开举行,起草单位应当在举行听证会30日前,通过政府或者部门门户网站以及其他主流媒体发布听证参加人征集公告。

听证参加人征集公告应当包括下列事项:

- (一)拟举行听证会的时间、地点;
- (二)政府立法草案的基本情况及听证事项;
- (三)听证参加人的数量、产生方式、报名条件、报名方式;
- (四)其他有关事项。

第八条 拟参加听证会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应当在听证参加人征集期间,向起草单位提出书面申请。

起草单位应当选取符合条件的听证参加人参加听证。

符合条件的听证参加人人数不足15人的,起草单位可以邀请与听证事项有关的专家学者作为听证参加人参加听证。

第九条 起草单位应当在举行听证会7日前,通过政府或者部门门户网站以及其他主流媒体发布听证会举行公告。

听证会举行公告应当包括下列事项:

- (一)举行听证会的时间、地点;
- (二)听证参加人名单;
- (三)其他有关事项。

第十条 起草单位应当在举行听证会3日前,向听证参加人送达立法听证会通知,载明听证会的时间、地点、参会要求和会议纪律等内容,并附政府立法草案文本、争论焦点、立法依据等相关材料。

听证参加人所在单位应当支持听证参加人参加听证。

第十一条 公众可以在举行立法听证会10日前,向起草单位申请旁听,经起草单位审查同意后,按要求旁听听证会。

第十二条 起草单位应当制作立法听证意见表,载明争议条款内容,在听证会期间发放,并于听证会结束时收回。

第十三条 听证会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一)听证主持人宣布听证会开始,介绍听证人、听证参加人的基本情况,宣布听证程序、纪律以及注意事项;

(二)听证人按照听证主持人要求,介绍立法的必要性和依据,政府立法草案的主要内容,对听证事项作出说明;

(三)听证参加人按照听证主持人宣布的发言顺序和发言时间,对政府立法草案发表意见,陈述支持或者反对的理由,必要时,听证人可以对听证参加人提出的问题和意见作适当的说明和解释;

(四)听证主持人对听证情况进行简要总结,宣布听证结束。

第十四条 听证会应当制作听证笔录,由听证记录人客观全面记录发言人的主要观点和理由。

听证参加人应当按要求填写立法听证意见表,签字确认后交起草单位。未经听证参加人签字确认,立法听证意见表无效。

第十五条 听证会结束后,起草单位应当认真研究听证会反映的各种意见,采纳合理建议,形成听证报告。

听证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听证事项;
- (二)听证会基本情况;
- (三)听证参加人意见建议;
- (四)处理意见和建议。

第十六条 起草部门在向市司法行政部门报送政府立法草案送审稿时,应当附上听证报告,并在起草说明中反映听证会意见采纳情况及其理由。

第十七条 政府立法草案应当听证,起草单位在起草阶段未组织听证的,市司法行政部门可以在审查阶段组织听证。

起草单位在起草阶段已经组织听证的,市司法行政部门在审查过程中,认为政府立法草案送

审稿涉及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切身利益的有关规定存在较多问题或者较大争议的,可以再次举行立法听证。

市司法行政部门举行听证会依照本办法规定程序组织,起草单位应当予以配合。

第十八条 政府立法项目依法举行听证会的,市司法行政部门报市人民政府审议政府立法草案时,应当一并提交听证报告。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2022年11月1日起施行。

达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以全过程效率革命推进“决战四季度 大干一百天”就业攻坚行动的通知

达市府办函〔2022〕128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达州高新区管委会,达州东部经开区管委会,市级有关部门(单位):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省市“全力以赴拼经济搞建设,努力完成全年目标任务”部署要求,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积极推进就业服务全过程效率革命,切实解决民生领域卡点、堵点、难点问题,经市政府同意,决定实施“决战四季度 大干一百天”就业攻坚行动,确保我市城镇调查失业率控制在5.5%以内。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快释放政策效能

全面推动市政府稳定和扩大就业十六条政策措施等助企纾困政策落实,释放政策效能,稳住市场主体,稳定就业岗位。

(一)推行“上门服务”。以县(市、区,含达州高新区、达州东部经开区,下同)为单位,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牵头,按对口帮扶原则,每月组织2次送政策入园进企活动。逐园逐企梳理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符合条件的助企纾困政策清单,一园一策、一企一策,确保辖区内所有园区、企业的政策知晓率、落实率均达100%。

(二)开展“直补快办行动”。全面梳理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行政审批、公共服务事项办理流程,所有审查审批事项办结时间再压缩50%以上,确保民生事项快决策、快实施、早见效。全面落实稳岗返还“免申即享”、社保费缓缴“即申即享”等工作要求,最大限度发挥政策效能。

(三)建立政策落实督查机制。落实领导干部

包片制度,采取“四不两直”方式,每月对县(市、区)稳就业政策落实情况组织一次暗访督查,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整改,确保政策落实不走样、不打折。

二、深入挖掘就业岗位

整合机关企事业单位岗位存量,鼓励创业扩大岗位增量,积极开发见习岗位,做大岗位“蓄水池”,保证求职者“有岗可选”。

(四)整合政策性岗位。按月清理机关事业单位、基层服务项目(含卫生应急岗位)、城乡公益性岗位等政策性岗位空缺,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及时分类梳理,15个工作日内完成补充招录(聘)方案;需联合相关部门共同实施的,报请分管市领导同意后3个工作日内协调解决,做到“能补快补、应补尽补”。

(五)挖掘企业岗位。支持各类企业根据生产经营需要,选择实行标准工时制或不定时工时制管理,盘活就业岗位,每月月中、月末分两次收集用工需求,动态更新企业用工数据库,满足“万岗促就业惠民生”系列招聘活动和零工就业需要。

(六)开发见习岗位。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事业单位申报见习基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收到申报资料后3个工作日内完成初审,会同财政部门2个工作日内完成现场勘查并出文批复。全市见习岗位总量由2800个增加到4000个以上,每个县(市、区)见习岗位不少于500个,达州高新区、达州东部经开区管委会分别不少于300个。

(七)支持创业增加岗位。实施“百名高校毕业生创业计划”,鼓励农民工、退役军人等群体创业,争取创建国家级创业孵化示范基地1个、省级3个、市级10个,扶持创业3000人以上,带动就业2万人以上。

三、积极搭建对接平台

组织开展机关事业单位公开招录(聘)、重点企业用工保障、重点人群就业帮扶等活动,保证供需双方对接及时顺畅。

(八)增加机关事业单位招录(聘)频次。每2个月组织1次“达州英才计划”引才活动,全年完成2次公务员、事业单位招聘(聘)和1次基层服务项目招聘。发布公告到签订聘用合同时间从6个月缩短至3个月以内。

(九)切实保障重点企业用工。以县(市、区)为单位,依托达州公共招聘网、单位门户网站等平台,常态化组织网络招聘。将每月1日定为“就业招聘日”,集中开展线下招聘活动。招聘活动结束后20个工作日内,同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指导、督促用人单位与劳动者签订劳动合同。

(十)全力解决就业困难群体就业。对城镇“零就业家庭”等就业困难群体建立“一卡一台账”(就业服务明白卡、就业动态监测台账),通过公益性岗位兜底等措施,动态消除“零就业家庭”。稳定就业10个工作日内,同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指导、督促用人单位与劳动者签订劳动合同。

(十一)组织未就业青年群体参加见习。摸清辖区内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16—24岁失业青年底数,及时推送见习岗位,积极组织参加3—12个月见习工作。见习开始后3天内,同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指导、督促见习单位与见习人员签订见习合同。

四、持续提升培训质效

以提升培训质效、保证资金安全为抓手,健全“管办分离、全程监管”机制,充分发挥职业培训提技能、促就业作用。

(十二)建立“月调度”机制。将全年4.5万人次培训任务分解到月,明确培训责任主体、细化质量考核指标。将每月培训人数、资金拨付进度、培训满意率、培训后就业率作为“月调度”主要内容,

按月通报。

(十三)推行“订单式”培训。坚持需求导向,根据产业、行业、企业发展和劳动者技能提升需要组织培训,精选培训师资、优化培训课程,将高技能人才比例提升到20%以上,保证参训人员就业能力得到真正提升,实现“结业即就业”。

(十四)建设“标准化”基地。以职业院校为重点,建设2个省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5个市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10个以上县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以“中国创翼”“工匠杯”等国省赛事为平台,发现、培育一批创新人才和能工巧匠,新创建30个以上技能大师工作室。

五、全面深化劳务协作

稳定农民工转移就业规模,提升劳务输出组织化程度,打造一批反响好、影响大的劳务品牌,做大做强“打工经济”。

(十五)优化“全链条”服务保障。坚持“一盘棋”统筹、层级化管理,充分发挥市、县、乡、村四级农民工工作机构作用,每个县(市、区)组建1个国有劳务输出公司,全力做好就业创业、疫情防控、证照办理、专车专列出行、权益维护等“全链条”服务。

(十六)深化“多区域”劳务协作。抓好万达开示范区、浙江舟山、珠三角、长三角、京津冀等地劳务协作框架协议落地落实,建好达州驻北京、舟山、福州等地农民工服务工作站,积极开展政企校劳务协作联盟建设,稳定167万农民工转移就业规模。

(十七)强化“达字号”品牌打造。聚集市场需求,积极打造“宕渠护工”“川东美导”“源工匠”等特色劳务品牌和“化工班”“海员班”“社会体育指导员”“航空服务员”等新兴劳务品牌,努力提高劳务收入水平和核心竞争能力。

六、扎实推动信息共享

(十八)推动“一网通办”。依托政务服务“一网通办”平台,完善就业“三库一平台”,动态更新求职需求信息和岗位供给信息,通过大数据等手段实现供需双方精准匹配主动对接。全面推行求职登记等简单事项“零材料办”,补贴申领等复杂事项“集成即办”。推广使用社会保障卡,下延服

务网络到乡到村。全面应用社会保障卡的身份凭证、信息记录、自助查询、费用缴纳、待遇领取及金融支付等功能,大力推进一卡通用,实现更好便民惠民利民。

附件:全市就业创业领域审批(服务)事项效率清单

达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9月30日

附件

全市就业创业领域审批(服务)事项效率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办结时限		提速比例
		法定时限	提速后时限	
1	创业补贴申领	60	30	50.00%
2	创业担保贷款申请	15	7	53.33%
3	大学生创新创业园区(孵化基地)申请	60	20	66.67%
4	大学生创业吸纳就业奖励申请	60	20	66.67%
5	在校大学生创业担保贷款贴息申请	30	10	66.67%
6	就业困难人员社会保险补贴申领	60	20	66.67%
7	高校毕业生社保补贴申领	60	20	66.67%
8	职业介绍、职业指导和创业开业指导	1	即办	即办
9	职业供求信息、市场工资指导价位信息和职业培训信息发布	1	即办	即办
10	公共就业服务专项活动	1	即办	即办
11	《就业创业证》申领	1	即办	即办
12	就业困难人员认定	13	4	69.23%
13	公益性岗位补贴申领	60	20	66.67%
14	吸纳贫困劳动力就业奖补申领	13	5	61.54%
15	零就业家庭认定申请	13	5	61.54%
16	高校毕业生接收手续办理	1	即办	即办
17	就业见习补贴申领	15	7	53.33%
18	求职创业补贴申领	15	7	53.33%
19	职业培训补贴申领	60	20	66.67%
20	就业重点群体生活费(含交通费)补贴申请	60	20	66.67%
21	职业技能鉴定补贴	30	10	66.67%
22	失业保险金申领	15	5	66.67%
23	丧葬补助金和抚恤金申领	15	5	66.67%
24	职业介绍补贴申领	60	20	66.67%
25	稳岗返还申领	30	15	50.00%
26	技能提升补贴申领	20	8	60.00%

序号	事项名称	办结时限		提速比例
		法定时限	提速后时限	
27	领取失业保险期间生育补助金 申请和发放	15	5	66.67%
28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设立审批	90	8	91.11%
29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从事职业 中介活动许可	20	8	60.00%
30	经营劳务派遣业务许可	20	8	60.00%
31	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	20	8	60.00%
32	申报职业技能鉴定	30	12	60.00%
33	失业登记	3	1	66.67%
34	就业登记	1	即办	即办

达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推进医药卫生体制改革2022年 重点工作的通知

达市府办函〔2022〕129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达州高新区管委会,达州东部经开区管委会,市级有关部门(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医药卫生体制改革2022年重点工作的通知》(川办便函〔2022〕167号)精神,持续解决群众看病难看病贵问题,推动从以治病为中心向以人民健康为中心转变。经市政府同意,现就推进医药卫生体制改革2022年重点工作通知如下。

一、深化医疗、医保、医药联动改革

(一)创新推广三明医改经验。各地要因地制宜制定推广三明医改经验的工作方案和台账,推动“三医”真联真动真改。在宣汉县开展县域医药卫生集成创新改革试点,着力在“腾空间、调结构、保衔接、强监管、增活力、促健康”等方面取得突破和实效,探索建立优质高效整合型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市卫生健康委、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医保局、市中医药局等和各县(市、区,含达州高新区、达州东部经开区)

人民政府(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以下均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负责,不再列出)

(二)开展药品耗材集中带量采购。按要求落实国家和省际联盟药品和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结果,力争2022年全市集中带量采购药品累计超过350个,医用耗材达到5类以上。根据《四川省医疗保障局 四川省财政厅关于落实国家组织药品和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工作中医保资金结余留用的实施意见》(川医保发〔2022〕2号),制定我市带量集采药械医保资金结余留用办法,年底前按规定将国家组织前4批药品和冠脉支架集采医保结余资金拨付到位。严格落实对抗菌药物等具有特殊性的药品集采规则和使用方案。积极推进货款资金流、订单信息流、货物物流“三流合一”综合管理的省药械集中采购及医药价格监管平台建设,提高药品、医用耗材网采率。加强药品和医用耗材价格监测。(市医保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卫生健康委、市中医药局等按职责

分工负责)

(三)推进医疗服务价格改革。根据《四川省医疗保障局 四川省卫生健康委关于建立医疗服务价格动态调整机制的实施意见(试行)》(川医保规〔2022〕11号),年内开展1次调价评估并报省医保局,达到调价启动条件的稳妥有序做好价格调整,按全省统一要求做好价格调整与医保支付等政策的衔接,确保不增加群众负担。常态化做好新开展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定价工作,加大对中医(民族医)医疗服务项目的支持。按照《四川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建立医疗服务价格重要事项报告制度的通知》(川医保办发〔2022〕8号)要求,及时上报我市医疗服务价格重要事项,并按省医保部门批复做好全市医疗服务价格工作。(市医保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卫生健康委、市中医药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加强医保支付方式改革。研究完善医保基金总额预算办法,探索建立科学合理的总额预算动态调整机制。健全医保经办机构与医疗机构间协商谈判机制,促进医疗机构集体协商。推行以按病种付费为主的多元复合式医保支付方式,在全市有住院业务定点医疗机构开展按疾病诊断相关分组付费(DRG)改革,力争实现DRG付费占全部符合条件的住院医保基金支出的比例达到90%。推进门诊按人头付费相关工作,完善有关技术规范。在人员管理、财务管理、信息系统、医保结算、考核监管“五统一”的基础上落实紧密型县域医共体“一个总额、结余留用、超支不补”医保管理改革。(市医保局、市卫生健康委、市中医药局、市财政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深化人事薪酬制度改革。用足用好编制资源,对符合条件的现有编外聘用专业技术人员,可通过考核招聘等方式纳入编制管理;支持空编单位在编制内直接考核引进高层次和紧缺专业人才,不受用编计划限制;满编和超编单位可申请人才储备编制引进人才。积极向省级有关部门推荐1家符合条件的三级医院试点开展高级职称自主评审。落实允许医疗卫生机构突破现行事业单位

工资调控水平、允许医疗服务收入扣除成本并按规定提取各项基金后主要用于人员奖励“两个允许”要求,合理核定公立医疗卫生机构薪酬总量,优化薪酬结构,逐步提高人员费用占费用总额的比例和人员薪酬中固定部分所占比例。实施以增加知识价值为导向的分配政策,强化公益属性,健全考核机制。指导各地深化公立医院薪酬制度改革,鼓励各地因地制宜采取年薪制、岗位薪酬制、协议工资制、项目工资等灵活多样的分配形式。(市委编办、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医保局、市中医药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强化医药卫生综合监管。推进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制度建设,落实各级政府属地监管责任,深化医疗机构、医务人员、医疗行为信息化监管、医疗废物在线监管和信用监管。规范医疗机构收费和服务,把合理用药、规范诊疗情况作为医疗机构信息公开的重要内容,定期向社会公布。持续完善医疗保障基金智能监控知识库、规则库,加强智能监控应用。严厉打击欺诈骗取医保基金行为。加强对药品明码标价行为的常态化监督检查力度,开展药品安全专项整治行动、药品网络销售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整治行动。对涉及国家药品集中采购中选品种、麻醉药品、精神药品、血液制品等重点品种,完成企业追溯信息与省药品追溯监管系统的对接。按照省统一部署推进药品使用监测信息网络建设和药品编码应用,2022年力争覆盖所有二级及以上公立医疗机构和80%的政府办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市卫生健康委、市市场监管局、市医保局、市中医药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构建优质高效分级诊疗体系

(七)建设区域医疗高地。贯彻落实省“十四五”医学中心和区域医疗中心设置规划,积极争取省区域医学中心和省区域医疗中心落户达州。引导市中心医院、市中西医结合医院等市级三甲医院支持资源薄弱地区,推动优质医疗资源向县(市、区)延伸。推动市级公立医院提质增效,发挥疾病救治“主力军”作用。实施县级医院能力提升

工程,推进县级公立医院提标创等,支持达川区人民医院争创三级甲等,加快建设胸痛、卒中、创伤、危重孕产妇救治、危重儿童和新生儿救治“五大中心”,发挥县级医院“龙头”作用。(市卫生健康委、市中医药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筑厚基层医疗卫生网底。规划的第一批县域医疗卫生次中心力争达到省级验收标准,成功创建为优质服务基层行“推荐标准”或社区医院。成功申报1个以上基层临床特色科室。推进健康乡村建设,推广“县管乡用、乡聘村用”,采取巡诊、派驻等方式确保村级医疗卫生服务全覆盖。加强全科医生和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团队建设,推广长期处方服务并完善相关医保支付政策。持续推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提质增效,提升项目规范性、真实性、完整性。全面成立村(社区)公共卫生委员会。通川区、达川区、大竹县年底前出台乡村医生待遇保障具体操作性实施方案。(市卫生健康委、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医保局、市中医药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加强紧密型医联体建设。探索紧密型城市医疗集团建设,实行网格化布局管理,统筹负责网格内居民预防、治疗、康复、健康促进等一体化连续性医疗服务。支持社会办医疗机构牵头组建或参加医疗联合体。稳步扩大紧密型县域医共体范围,新增渠县为紧密型县域医共体试点县,推动在医共体内实行行政、人事、财务、业务、药品、信息系统等统筹管理,加强监测评价,强化评价结果应用。(市卫生健康委、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中医药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引导患者合理有序就医。细分并落实各级各类医疗机构功能定位,督促各级医疗机构完善双向转诊流程,严格执行疾病的分级诊疗技术方案和入院出院标准。加强异地就医备案管理网络建设,逐步建成异地就医全过程网络化,减少异地就医流程,完善医保差别化支付政策,减少不合理跨区域就医。研究制定居民就医指南,加强健康教育和健康促进,大力宣传分级诊疗政策,引导群众科学理性就医。(市卫生健康委、市医保局、市中

医药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织密公共卫生防护网络

(十一)提升疾病预防控制能力。有序推进疾病预防控制体系改革,健全疾病预防控制网络、管理体系和运行机制,完善防治结合、联防联控、群防群控机制;强化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设置及职能配置,为公共卫生队伍建设提供机构编制保障。加快公共临床中心项目建设。推进市级致病菌识别网、县级疾控机构能力建设,提升疾控机构监测发现、流调溯源和应急处置能力。(市卫生健康委、市委编办、市教育局、市民政局和各其他相关市级部门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二)科学防控新冠肺炎疫情。坚持“外防输入、内防反弹”总策略和“动态清零”总方针,压实属地、部门、单位、个人“四方责任”,落实早发现、早报告、早隔离、早治疗“四早”要求,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健全公共卫生安全预警多点触发、风险人员早期排查以及多领域专家研判机制,密切跟踪研判国内外疫情形势,动态调整防控政策。推动全人群适龄无禁忌人员应接尽接,加快60岁及以上人群疫苗接种。指导各地因地制宜推进集中隔离场所集约化新改扩建,严格落实高风险人员闭环管理。建强市、县两级三公(工)流调队伍,加强移动核酸检测应急支援能力建设,强化新冠肺炎定点救治医院、亚(准)定点医院、方舱医院建设,提升新冠肺炎医疗救治能力。强化应急处置,做好疫情防控、生活物资实物储备和供应配送。继续帮扶因疫情遇困的医疗机构。(市卫生健康委、市发展改革委、市经信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和各其他相关市级部门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三)建立健全医防协同机制。推进公立医疗机构设立公共卫生科和专兼职疾病预防员。实施癌症、脑卒中、心血管病、慢阻肺等重大慢性病高危筛查干预项目,推进国家级、省级慢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建设。推进高血压、高血糖、高血脂“三高”共管试点,完善慢性病健康管理适宜技术和服务模式,促进基层慢病医防融合。争创妇幼保健

机构防治结合高质量发展试点示范。依托综合医院、职业病专科医院,加强尘肺病、化学中毒等职业病诊断救治康复能力建设。(市卫生健康委、市中医药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四)深入实施健康达州行动。完善部门协同联动工作机制和考核评价体系。开展爱国卫生运动70周年系列活动和卫生城镇创建,实现省级卫生县城覆盖率达94%。持续推进“健康知识普及”一月一主题活动,开展健康教育“七进”活动。推进健康县区建设。推进医疗机构和医务人员开展健康教育和健康促进的绩效考核机制建设。(市卫生健康委、市教育局、市文化旅游局、市市场监管局、市中医药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推进医药卫生高质量发展

(十五)完善政府投入保障机制。强化各级政府对卫生健康事业的投入责任,落实政府办医疗机构符合区域卫生规划的基本建设、设备购置、重点学科发展、人才培养、符合国家规定的离退休人员费用、政策性亏损补贴等投入政策,分类稳妥化解公立医疗卫生机构债务,严禁违规举债建设。继续支持县级和城市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市财政局、市卫生健康委、市中医药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六)推动公立医院改革发展。深化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加快健全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制发推动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实施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促进行动,实施市中心医院、市中西医结合医院、市妇女儿童医院3家市级医院和7个县(市、区)人民(中心)医院“3+7”区域龙头医院高质量发展三年攻坚计划,年内完成方案制定。探索实现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的路径和成功模式。建立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评价机制,按属地原则对辖区内公立医院进行评价。加强二、三级公立医院和妇幼保健机构绩效考核。(市卫生健康委、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中医药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七)健全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按照分级管理、责任共担、统筹调剂、预算考核的思路,协同推动基本医保省级统筹。完善基本医保筹资和动

态调整机制,城乡居民医保人均财政补助标准增加30元,达到580元。扩大异地就医直接结算覆盖范围,提高直接结算率,每个县(市、区)至少有一家定点医疗机构能够提供包括门诊费用在内的医疗费用跨省直接结算服务。制定《达州市职工基本医疗保险门诊共济保障机制实施细则》,逐步将多发病、常见病的普通门诊费用纳入统筹基金支付范围。严格按照药品目录管理职责和权限,年底前将省自行增补品种消化完毕,全面执行国家医保药品目录。指导商业保险公司上线“达惠保”,支持商业保险机构开发与基本医疗保险相衔接的商业健康保险产品,完善多层次医疗保险体系,推动普惠型商业健康保险规范发展,探索推进医保信息平台按规定与商业健康保险信息平台信息共享。(市医保局、市财政局、市卫生健康委、市税务局、达州银保监分局、市中医药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八)增强药品供应保障能力。推进通川区基本药物制度综合试点建设,完善公立医疗机构优先配备使用基本药物政策,促进城市医疗集团、县域医共体等上下级医疗机构用药衔接。健全药品协同监测机制,强化药品短缺分级应对,加强罕见病用药保障。组织开展药品临床综合评价工作,将评价结果作为医疗机构用药目录遴选、上下级用药衔接等重要依据。加强对医疗器械唯一标识工作的宣传力度,督促实施单位和企业有序推进实施,完成数据上传和维护等工作,积极探索唯一标识在流通和使用中的追溯应用。鼓励创新推进药品流通行业转型发展,探索药品流通新业态新模式。(市经信局、市商务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医保局、市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九)推动中医药创新发展。强化医疗、医保、医药协同联动,推进全省中医药综合改革示范市建设,推动市中西医结合医院建设四川省区域重大疫情中医药防控和中医紧急医学救援基地、四川省中西医结合“旗舰”医院。完善医保和中医药部门相互配合协调工作机制,推进符合中医药特点的医保支付方式改革,探索中医按病种支付的范围、标准和方式。持续实施“十四五”基层中

医药服务能力提升工程,开展中医强基层“百千万”行动,支持大竹县中医院建设区域中医康复中心、宣汉县南坝镇中心卫生院建设四川省县域中医医疗次中心,全市基层中医药服务量达48.5%。持续推进以市中西医结合医院为龙头的中医医联体建设;支持渠县开展中医医共体人财物一体化建设模式,创新优质中医资源扩容下沉和中医医院集团化发展机制;力争全市中医医联体(医共体)覆盖人口不低于30%。持续开展“民营中医医院管理年”活动和老年友善医疗机构创建工作,全市80%以上中医医院创建为老年友善医疗机构。(市中医药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医保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协同推进相关领域改革。积极申创全国医养结合示范县和四川省第二批医养服务示范单位,实施2个社区医养结合能力提升项目;健全医养结合机制,新增8家医养结合机构,为老年人提供医疗、照护、康复一体化服务。推进老年医疗护理、康复医疗服务试点市建设。争创临床研究规范管理试点。加强农村订单定向医学生、全科医生等基层骨干人才培养,住院医师等规范化培训招收不少于100人,专硕研究生招生向全科、儿科、精神科等紧缺专业倾斜,落实住院医师规范化

培训两个同等对待相关政策。积极支持我市职业院校围绕“一老一小”等健康服务产业,建设康养核心专业、打通专业与产业桥梁、优化人才培养模式。推进电子健康卡的普及应用,实现医疗机构就诊服务一卡通;推进全市智慧医院和互联网医院建设,电子处方在线审核流转;深入实施一体化、一码通、一站式、一网办、一盘棋“五个一”服务行动,推进全民健康信息平台建设,建立双向转诊系统,逐步实现各级各类医疗机构信息互联互通。(市教育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医保局、市中医药局、市数字经济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各地要加强医改组织领导,坚持由党委或政府主要负责同志亲自抓医改,推动党委常委会每年至少专题研究1次医改工作,由一位政府负责同志统一分管医疗、医保、医药工作。市级有关部门要强化协作配合,加强对地方医改工作的支持指导,及时研究解决重点难点问题。各级医改牵头协调机构要切实履行职能作用,全面做好医改统筹协调、进展监测、督导评价、宣传引导、绩效考核等工作,确保各项医改工作任务落地见效。

达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0月9日

达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达州市经济适用住房管理办法的通知

达市府办规〔2022〕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达州高新区管委会,达州东部经开区管委会,市级各部门(单位):

《达州市经济适用住房管理办法》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达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9月29日

达州市经济适用住房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经济适用住房建设、销售、交易和管理行为,解决城市低收入家庭住房困难,根

据原建设部等七部委《关于印发〈经济适用住房管理办法〉的通知》(建住房〔2007〕258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加强经济适用住房管理有关问题

的通知》(建保[2010]59号)等规定,结合达州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经济适用住房,是指政府提供政策优惠,限定套型面积和销售价格,按照合理标准建设,面向城市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供应,具有保障性质的政策性住房。

本办法所称城市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是指城市和县级人民政府所在地街道(乡镇)的范围内,家庭收入、住房状况等符合市、县(市、区)人民政府规定条件的家庭。

第三条 经济适用住房制度是解决城市低收入家庭住房困难政策体系的组成部分。经济适用住房的建设、销售、交易和管理应当遵守本办法。

第四条 市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负责对全市经济适用住房工作的指导、监督和考核。

县(市、区)人民政府是本行政区域经济适用住房管理工作责任主体,县(市、区)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或住房保障主管部门(以下简称经济适用住房主管部门)具体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经济适用住房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改革、市场监管、财政、自然资源规划、税务及金融工作等部门根据职责分工,分级负责经济适用住房有关工作。

第五条 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在解决城市低收入家庭住房困难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中,明确经济适用住房建设规模、项目布局和用地安排等内容,并纳入本级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规划和住房建设规划,及时向社会公布。

第二章 优惠和支持政策

第六条 经济适用住房建设用地以划拨方式供应。经济适用住房建设用地应纳入当地年度土地供应计划,在申报年度用地指标时单独列出,确保优先供应。

严禁以经济适用住房名义取得划拨土地后,以补交土地出让金等方式,变相进行商品房开发。

第七条 经济适用住房建设项目免收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等各种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经济适用住房项目外基础设施建设费用,由县(市、区)人民政府负担。

第八条 购买经济适用住房的个人向商业银行申请贷款,除符合《个人住房贷款管理办法》等规定外,还应当出具经济适用住房主管部门准予购房的核准通知。

购买经济适用住房可提取个人住房公积金和优先办理住房公积金贷款。

第九条 经济适用住房的贷款利率按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条 经济适用住房的建设和供应要严格执行国家规定的各项税费优惠政策。

第三章 建设管理

第十一条 经济适用住房要统筹规划、合理布局、配套建设,充分考虑城市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对交通等基础设施条件的要求,合理安排区位布局。

第十二条 经济适用住房单套的建筑面积控制在60平方米左右。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当地经济发展水平、居民生活水平、住房状况、家庭结构和人口等因素,合理确定经济适用住房建设规模和各种套型的比例,并进行严格管理。

第十三条 经济适用住房建设按照政府组织协调、市场运作的原则,可以采取项目法人招标的方式,选择具有相应资质和良好社会责任的房地产开发企业实施;也可以由县(市、区)人民政府确定的经济适用住房管理实施机构直接组织建设。委托房地产开发企业建设的经济适用住房项目,经济适用住房主管部门要明确套型面积等控制性要求,作为项目法人招标的前置条件。

第十四条 在商品住房小区中配套建设经济适用住房的,应当在项目出让条件中,明确配套建设的经济适用住房的建设总面积、单套建筑面积、套数、套型比例、建设标准以及建成后移交或者回购等事项,并以合同方式约定。

第十五条 经济适用住房建设项目必须严格按照有关规划建设管理的规定程序报批、建设,不得变更批准的项目规模、套型结构和用途。要严格执行施工图审查、工程招标、施工许可、质量监督、工程监理、竣工验收备案等建设程序,严格执行国家有关保障性住房建设的技术标准和强制性

条文。

第十六条 经济适用住房的规划设计和建设必须按照发展节能省地环保型住宅的要求,严格执行《住宅建筑规范》等国家有关住房建设的强制性标准,采取竞标方式优选规划设计方案,做到在较小的套型内实现基本的使用功能。积极推广应用先进、成熟、适用、安全的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

第十七条 经济适用住房建设单位对其建设的经济适用住房工程质量负最终责任,向买受人出具《住宅质量保证书》和《住宅使用说明书》,并承担保修责任,确保工程质量和使用安全。有关住房质量和性能等方面的要求,应在建设合同中予以明确。

经济适用住房的施工和监理,应当采取招标方式,选择具有资质和良好社会责任的建筑企业和监理公司实施。

第十八条 经济适用住房项目可采取招标方式选择物业服务企业实施前期物业服务,也可以在社区居委会等机构的指导下,由居民自我管理,提供符合居住区居民基本生活需要的物业服务。新建经济适用住房小区(包括配建经济适用住房)进行前期物业管理招投标时,可以将相关委托内容作为招标条件,并在临时管理规约和前期物业服务合同中明示。

第四章 价格管理

第十九条 确定经济适用住房的价格应当以保本微利为原则。其销售基准价格及浮动幅度,由有定价权的发展改革部门会同经济适用住房主管部门,依据经济适用住房价格管理的有关规定,在综合考虑建设、管理成本和利润的基础上确定并向社会公布。房地产开发企业实施的经济适用住房项目利润率按不高于3%核定;县(市、区)人民政府直接组织建设的经济适用住房只能按成本价销售,不得有利润。

第二十条 经济适用住房销售应当实行明码标价,销售价格不得高于基准价格及上浮幅度,不得在标价之外收取任何未予标明的费用。经济适用住房价格确定后应当向社会公布。市场监管部

门应依法进行监督管理。

第二十一条 任何单位不得以押金、保证金等名义,变相向经济适用住房建设单位收取费用。

第二十二条 发展改革部门要加强成本监审,全面掌握经济适用住房成本及利润变动情况,确保经济适用住房质价相符。

第五章 准入和退出管理

第二十三条 经济适用住房管理应建立严格的准入和退出机制。经济适用住房由县(市、区)人民政府按限定的价格,统一组织向符合购房条件的低收入家庭出售。经济适用住房供应实行申请、审核、公示和轮候制度。

第二十四条 城市低收入家庭申请购买经济适用住房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一)具有当地城镇户口;

(二)家庭收入符合县(市、区)人民政府划定的城市低收入家庭收入标准;

(三)无房或现住房面积低于县(市、区)人民政府规定的住房困难标准;

(四)县(市、区)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条件。

经济适用住房供应对象的家庭收入标准和住房困难标准,由县(市、区)人民政府根据当地商品住房价格、居民家庭可支配收入、居住水平和家庭人口结构等因素确定,实行动态管理,每年向社会公布一次。

第二十五条 购买经济适用住房申请人应向经济适用住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提交下列材料,并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一)家庭成员居民身份证、户口簿和结婚证;

(二)家庭成员收入材料;

(三)家庭成员不动产权证书(国有土地使用证、房屋所有权证)或住房承租协议;

(四)县(市、区)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材料。

经济适用住房资格申请采取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县(市、区)人民政府逐级审核并公示的方式认定。经济适用住房申请人应当如实申报家庭收入、财产和住房状况,并对申报信息的真实性负责。审核单位应当通过入户调查、邻里访问以及信函索证等方式对申请人的家庭收入和住

房状况等情况进行核实。申请人及有关单位、组织或者个人应当予以配合,如实提供有关情况。

第二十六条 经济适用住房主管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健全经济适用住房申请、审核、公示、轮候制度和工作机制,认真履行审核责任,确保配售过程公开透明,配售结果公平公正,主动接受社会监督。严禁委托开发企业、中介机构和其他组织、个人代理购房资格审核和房源分配等政府职责。

第二十七条 经审核公示通过的家庭,由经济适用住房主管部门发放准予购买经济适用住房的核准通知,注明可以购买的面积标准。然后按照收入水平、住房困难程度和申请顺序等因素进行轮候。

第二十八条 符合条件的家庭,可以持核准通知购买一套与核准面积相对应的经济适用住房。购买面积原则上不得超过核准面积。购买面积在核准面积以内的,按核准的价格购买;超过核准面积的部分,不得享受政府优惠,由购房人按照同地段同类普通商品住房的价格补交差价。

第二十九条 居民个人购买经济适用住房后,应当按照规定办理权属登记。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在办理权属登记时,应当分别注明经济适用住房、划拨土地。

第三十条 经济适用住房购房人拥有有限产权。

经济适用住房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不满5年,不得直接上市交易,购房人因特殊原因确需转让经济适用住房的,由县(市、区)人民政府按照原价格并考虑折旧和物价水平等因素进行回购。

经济适用住房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满5年,购房人上市转让经济适用住房的,应按照届时同地段普通商品住房与经济适用住房差价的60%向政府交纳土地收益等相关价款,取得完全产权。经济适用住房上市交易的,县(市、区)人民政府可优先回购。

以上规定应在经济适用住房购买合同中予以载明,并明确相关违约责任。

第三十一条 经济适用住房上市交易的,经济适用住房主管部门应当对个人是否已缴纳相应土

地收益等价款取得完全产权、成交价格是否符合正常交易、政府是否行使优先购买权等情况出具书面意见。

房屋登记、租赁管理机构办理房屋权属登记、租赁备案登记时,要比对经济适用住房主管部门提供的有关信息。对已购经济适用住房的家庭,不能提供经济适用住房主管部门出具的书面意见的,任何中介机构不得代理买卖、出租其经济适用住房;房屋租赁备案管理机构应当暂停办理其经济适用住房的租赁备案,房屋登记机构应当暂停办理该家庭购买其他房屋的权属登记,并及时通报经济适用住房主管部门。

第三十二条 经济适用住房上市交易或取得完全产权,经济适用住房产权人应向经济适用住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提交下列材料,并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 (一)家庭成员居民身份证、户口簿和结婚证;
- (二)家庭成员不动产权证书(国有土地使用证、房屋所有权证)及住房买卖合同;
- (三)县(市、区)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材料。

经济适用住房主管部门受理后,对符合条件的,出具准予办理经济适用住房上市交易或取得完全产权的书面凭证;对不符合条件的,出具不予办理经济适用住房上市交易或取得完全产权的书面告知。

经济适用住房产权人持经济适用住房主管部门出具的书面凭证到自然资源规划、税务等部门按规定缴纳款项,并由自然资源规划等部门出具相应的缴款凭证,税务部门出具核算凭证。

经济适用住房产权人持经济适用住房主管部门出具的书面凭证及自然资源规划、税务等部门出具的缴款凭证、核算凭证到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按规定程序办理上市交易或取得完全产权手续。

第三十三条 经济适用住房购房人通过继承、受赠等方式取得其他住房,不再符合经济适用住房保障条件的,或已经购买经济适用住房的家庭又购买其他住房的,原经济适用住房由县(市、区)人民政府按规定及合同约定回购。县(市、区)人民政府回购的经济适用住房,仍应用于解决低收入

入家庭的住房困难。

第三十四条 经济适用住房政府回购价格、届时同地段普通商品住房与经济适用住房差价由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委托第三方机构按规定评估,并按程序审批后公布实施。其中,经济适用住房政府回购价格须报请县(市、区)人民政府批准同意。

自然资源规划、税务等部门收取经济适用住房产权人补交的相关价款后,应全额缴入国库,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经济适用住房回购资金由当地财政部门据实安排。

第三十五条 已确定为经济适用住房购房对象的家庭,分配到经济适用住房后,因其自身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签订购房合同的,取消其购房资格,不得重新申请购买。

已参加福利分房的家庭在退回所分房屋前不得购买经济适用住房。已购买经济适用住房的家庭不得再购买经济适用住房。

第六章 单位集资合作建房

第三十六条 距离城区较远的独立工矿企业和住房困难户较多的企业,在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市规划、住房建设规划的前提下,经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批准,可以利用单位自用土地进行集资合作建房。参加单位集资合作建房的对象,必须限定在本单位和符合市、县(市、区)人民政府规定的城市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

第三十七条 单位集资合作建房是经济适用住房的组成部分,其建设标准、优惠政策、供应对象、产权关系、上市交易等均按照经济适用住房的有关规定严格执行。单位集资合作建房应当纳入当地经济适用住房建设计划和用地计划管理。

第三十八条 任何单位不得利用新征用或新购买土地组织集资合作建房;国家机关、行政事业单位一律不得搞单位集资合作建房。单位集资合作建房不得向不符合经济适用住房供应条件的家庭出售。

第三十九条 单位集资合作建房在满足本单位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购买后,房源仍有少量剩余的,由县(市、区)人民政府统一组织向符合经济适用住房购房条件的家庭出售,或由县(市、区)人

民政府以成本价收购后用作公共租赁住房。

第四十条 向职工收取的单位集资合作建房款项实行专款管理、专项使用,并接受财政部门和经济适用住房主管部门的监督。

第四十一条 已参加福利分房、购买经济适用住房或参加单位集资合作建房的人员,不得再次参加单位集资合作建房。严禁任何单位借集资合作建房名义,变相实施住房实物分配或商品房开发。

单位集资合作建房不得收取管理费用,不得有利润。

第七章 监督管理

第四十二条 经济适用住房主管部门要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建立住房城乡建设、民政、公安、金融工作等部门的信息共享机制,增强审核工作的准确性,提高监管工作效率,严格按照规定做好申请人资格审查、面积核准、销售管理等工作。经济适用住房主管部门及有关部门要加强对已购经济适用住房的后续管理,定期检查已购经济适用住房家庭的居住人员、房屋的使用等情况,发现违规行为及时纠正。要设立并公布举报电话、信箱、电子邮箱等,采取多种方式接受群众举报、投诉,加强社会监督。

第四十三条 在取得完全产权前,经济适用住房购房人只能用于自住,不得出售、出租经营、闲置、出借,也不得擅自改变住房用途。在取得完全产权前,经济适用住房购房人有与其申报收入明显不符的高消费行为时,应当主动向经济适用住房主管部门作出说明,并配合对其资产进行核查、公示。

已购买经济适用住房的家庭,再购买其他住房的,必须办理经济适用住房退出手续,或者通过补交土地收益等相关价款,取得已购经济适用住房的完全产权。

第四十四条 对弄虚作假、隐瞒家庭收入和住房条件,骗购经济适用住房或单位集资合作建房的个人,由经济适用住房主管部门限期按原价格并考虑折旧等因素作价收回所购住房,并依照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对出具虚假证明的,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购房人在取得完全产权前,有与其申报收入

明显不符的高消费行为,且对其高消费行为不作出说明,不配合资产核查、公示,或不能作出合理解释的,视同以虚假资料骗购经济适用住房。

购房人违规出售、出租、闲置、出借经济适用住房,或者擅自改变住房用途且拒不整改的,由经济适用住房主管部门会同相关部门按照有关规定或者合同约定追回已购经济适用住房,或由购买人按有关规定补足购房款。

对有上述情形的购房人,5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购买或租赁各类政策性、保障性住房的资格,并将购房人纳入失信联合惩戒机制管理。

第四十五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经济适用住房建设、交易中违纪违法行为的查处:

(一)对擅自改变经济适用住房或集资合作建房用地性质的,由自然资源规划部门按有关规定处罚。

(二)对擅自提高经济适用住房或集资合作建房销售价格等价格违法行为的,由市场监管部门依法进行处罚。

(三)对未取得资格的家庭购买经济适用住房或参加集资合作建房的,其所购买或集资建设的住房由经济适用住房主管部门限期按原价格并考虑折旧等因素作价收购;不能收购的,由经济适用

住房主管部门责成其补缴经济适用住房或单位集资合作建房与同地段同类普通商品住房价格差,并对相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依法予以处罚。

第四十六条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经济适用住房管理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依规追究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四十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对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进行检举和控告。

第八章 附 则

第四十八条 本办法印发后尚未销售的经济适用住房,执行本办法有关准入和退出管理、价格管理、监督管理等规定。此前已审批但尚未开工的经济适用住房项目,凡不符合本办法规定内容的事项,应按本办法做相应调整。

第四十九条 达州高新区、达州东部经开区经济适用住房的建设、销售、交易和管理,按照县(市、区)执行。

第五十条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可根据本办法,结合本地区实际,制定具体实施细则。

第五十一条 本办法自2022年11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2007年3月14日市人民政府印发的《达州市经济适用住房管理办法》(达州市人民政府令第37号)同时废止。

达州市财政局 达州市中医药管理局 关于印发《达州市中医药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的通知

达市财社〔2022〕53号

各县(市、区)财政(金)局,卫生健康局,中医药管理局,市级有关部门:

为推动全市中医药高质量发展,进一步发挥财政资金杠杆作用,根据《达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达州市促进中医药高质量发展十四条措施的通知》(达市府办发〔2022〕5号),制定了《达州市中医药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达州市财政局 达州市中医药管理局
2022年7月7日

达州市中医药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发挥财政资金引导作用,促进中医药高质量发展,规范专项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绩效,根据《预算法》和中央、省、市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达州市中医药发展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是指按照《中共达州市委 达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达市委发〔2020〕11号)设立,由市级财政预算安排,重点用于促进中医药事业、产业、文化高质量发展等的资金。

第二章 补助范围及标准

第三条 专项资金补助主要围绕市委、市政府关于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推进中医药强市建设的决策部署,用于落实《达州市促进中医药高质量发展十四条措施》(达市府办发〔2022〕5号)所确定的补助范围。

第四条 专项资金补助对象为在达州市行政区域内设立、登记、注册的中药材种植(养殖)、生产加工、研发、商贸流通等单位;中医药相关医疗机构、科研院所、教育机构;中医药工作成绩突出的县(市、区)、乡(镇)人民政府;符合本办法规定的科研成果持有人和文创产品作者等。

第五条 支持县(市、区)创建中医药强县,加大中医药综合改革力度。做强“秦巴药库”,重点发展达州道地品种、特色品种。对到达下列条件的县(市、区)和乡镇(街道)给予补助。

(一)对成功创建为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县(市、区)、中医药综合改革示范县(市、区)的,给予200万元一次性创建工作经费补助。

(二)对成功创建为全省中医药强县(市、区)、中医药综合改革示范县(市、区)的,给予100万元一次性创建工作经费补助。

(三)对成功创建为达州市三星级、四星级、五星级“秦巴药乡”的乡镇,按40万元、30万元、30万元标准给予一次性创建工作经费补助,同一乡镇

获得补助总额不超过100万元。

第六条 支持建设一批中药材生产基地,打造一批中药材良种繁育基地,培育一批中医药产业龙头企业。对到达下列条件的企业给予补助。

(一)对新建或改造的中药材种植基地,建有溯源体系,集中连片达300亩以上且总投资超过200万元以上的,按总投资的一定比例给予补助,最高不超过100万元,达到GAP标准的再增补补助金额的50%。

(二)对新建的中药材良种繁育基地,建有溯源体系,面积达到50亩以上且总投资超过100万元以上的,按总投资的一定比例给予补助,最高不超过100万元,达到GAP标准的再增补补助金额的50%。

(三)对中成药年营业收入首次突破2亿元、5亿元、10亿元、20亿元的生产企业,分别给予25万元、50万元、100万元、150万元一次性补助。

(四)对中成药单品种年销售额首次突破1亿元、2亿元、5亿元、10亿元的生产企业,分别给予25万元、50万元、100万元、150万元一次性补助。

(五)对中药饮片年营业收入首次突破1亿元、2亿元、5亿元、10亿元的生产企业,分别给予25万元、50万元、100万元、150万元一次性补助。

(六)对获得中药材新品种登记认定的,给予10万元/个一次性补助。

(七)对中药材品种获得川产道地药材备案的单位,给予10万元/个一次性补助。

(八)对获得国家农产品地理标志、地理标志商标、生态原产地保护产品、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的,给予10万元/个一次性补助。

(九)对新建或改扩建的中药材规范化产地初加工企业和中药材提取物企业,按设备投入费用的10%给予一次性补助,最高不超过100万元。

(十)支持中医药企业做大做强,对总部经济在达州的企业,按被兼并重组企业第三年营业额的5%给予一次性补助,最高不超过150万元。

(十一)支持中医诊所规模化、集团化发展,对社会办中医诊所连锁经营3家以上的,每新增1家给予3万元一次性补助。

第七条 支持中药新药、中医药诊疗设备、生产设备、中药大健康产品研发和引进。对到达下列条件的企业给予补助。

(一)对新获得国家批准文号并在达州转化生产的企业,给予一次性补助。中药创新药500万元/个,中药改良型新药250万元/个,古代经典名方中药复方制剂150万元/个,同名同方药及天然药物100万元/个。

(二)对新获得中医医疗器械注册证书并在达州转化生产的企业,给予一次性补助。Ⅱ类医疗器械100万元/个,Ⅲ类医疗器械200万元/个。

(三)对以中药材或中药材提取物为主要成分研发的大健康产品,新取得产品批准文号并在达州转化生产的企业给予一次性补助。保健食品补助50万元/个;中兽药补助50万元/个;化妆品(日化用品)、消毒用品补助20万元/个。

(四)对引进的中成药、中医医疗器械、中药化妆品(日化用品)、消毒用品、中药保健食品、中兽药等并在达州注册、生产的企业,引进产品单品种产值达5000万元/年以上的,给予100万元/个一次性补助。

(五)对企业、高校、科研院所、医疗卫生机构等在达建立中医药研究中心、技术中心、重点实验室等平台,经认定为国家级和省级平台的,分别给予100万元和50万元一次性补助。

(六)经批准同意,设立中医药研究中心、孵化中心、文化宣传推广中心等市级科研平台,给予30万元/个的培育经费补助。

第八条 支持创建中医药文化宣传基地和建立院士工作站,促进中医药文化产业发展。对到达下列条件的企业或个人给予补助。

(一)对成功创建为国家级和省级中医药健康旅游示范基地、中医药文化传承基地、中医药文化宣传教育基地的,分别给予80万元和30万元一次性补助;对创建为中医药文化特色街区的单位,给

予50万元一次性补助。

(二)对在达建立院士、国医大师传承工作室的,给予建设单位80万元一次性补助;对在达建立全国名中医、岐黄学者(青年岐黄学者)传承工作室的,给予建设单位50万元一次性补助;对在达建立全国中医学术流派工作室的,给予建设单位30万元一次性补助。传承工作室建设周期为3年。

(三)对宣传达州中医药获得国家级和省级奖励的文创产品、文艺作品、科普作品,分别给予不高于10万元和5万元一次性补助。

第九条 支持将中药材种植纳入特色农业保险范畴,引进风投基金参与中药研发和企业培育。对到达下列条件的县(市、区)或企业给予补助。

(一)对将中药材种植保险纳入特色保险范畴的县(市、区),给予保费(财政补贴部分)10%的补助。

(二)对新投资达州中医药企业的创业投资基金(风险投资基金),给予实际到位投资额10%的补助,补助总额最高不超过200万元。

第十条 市委、市政府批准的其他中医药类项目。

第三章 资金分配

第十一条 专项资金按照“集中财力办大事要事”的要求,充分体现“规划引领、突出重点、体现差异、强化绩效”的分配原则。

第十二条 财政部门会同中医药主管部门按照规定范围安排专项资金,确保资金使用安全、规范、高效。

第十三条 专项资金主要采用以下办法进行分配:

(一)符合《达州市促进中医药高质量发展十四条措施》补助条件即可兑现的项目采用据实据效法。

(二)按照“竞争立项、择优扶持”的方式确定并安排资金的项目采用项目法。

(三)市委、市政府批准的其他中医药类项目采用特定法。

第十四条 由市中医药局会同市财政局根据

法定批准的专项资金预算,制定专项资金申报指南,组织项目申报。

县级中医药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根据资金申报指南,严格组织各类项目资金筛选、核实、报送工作,确保申报程序规范、信息真实、合法合规,同一项目不得重复申报。

市级企业(单位)专项资金申报材料直接报送市中医药局和市财政局。

第十五条 市中医药局按照年度项目申报指南和相关政策,组织专家评审申报材料,市财政局复核后,拟定专项资金分配建议方案,提出绩效目标。

评审专家组由市财政局、市中医药局从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组成。

第十六条 专项资金分配建议方案和绩效目标由市中医药局按程序向社会公示,公示期不少于7天。公示无异议后,将专项资金分配建议方案按财政资金管理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 市财政局根据市委、市政府批准的专项资金分配方案,及时将专项资金下达到各县(市、区)财政局及市级相关企业(单位)。各级财政按照国库集中支付有关规定及时将专项资金支付到位。

第十八条 加快专项资金预算执行进度。原则上9月底前,市级财政将专项资金分配下达完毕。年末该专项资金尚有结余,结余资金按照财政资金管理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章 资金管理

第十九条 市财政局和市中医药局是专项资金的主管部门,各司其职、协调配合、共同监管。

第二十条 市中医药局负责项目全过程监督管理。围绕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会同市财政局提出专项资金年度使用计划,并按规定程序报批;组织项目的申报和审查;建立项目储备库、评审专家库,对专家和项目单位实行负面清单管理;建立专项资金绩效指标和标准体系;提出专项资金项目年度绩效目标;组织开展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县级中医药主管部门负责项目申报、组织实施和

监督管理;对专项资金实行绩效监控并开展本地区专项资金绩效自评。

市财政局根据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并结合市级财力情况,安排专项资金年度预算;会同市中医药局提出年度专项资金分配方案,下达预算并拨付专项资金,组织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建立专项资金定期评估、调整、退出机制和专项资金使用范围定期评估调整机制。县级财政部门会同中医药主管部门负责专项资金支付和监督管理,组织实施本地区专项资金绩效评价。

项目单位负责项目的具体实施;对项目及申报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按照有关规定管理和使用专项资金;按要求对项目绩效进行自评。

第二十一条 市财政局会同市中医药局于当年11月根据下年度总体规划、资金使用情况、资金绩效评价结果等因素,结合次年财力情况提出专项资金使用计划,专项资金总额不超过1000万元。

第二十二条 专项资金全面实施绩效管理。市中医药局是资金整体绩效管理的责任主体,县级中医药主管部门是具体项目绩效的责任主体。

市中医药局按照绩效管理有关规定对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实行“双监控”,发现问题要及时纠正,保障绩效目标实现。

项目单位、县级中医药主管部门及财政部门按照绩效管理有关规定向社会公示项目绩效评价结果,并及时报送市中医药局。市财政局对市中医药局绩效评价情况适时进行抽查。市财政局依据整体绩效评价结果确定下年度专项资金安排规模,专项资金使用整体绩效较差,将相应调减专项资金预算规模;市中医药局将项目绩效评价结果与下年度专项资金安排挂钩。

第二十三条 县级中医药主管部门、财政部门要建立健全项目资金监管机制,对资金使用和项目建设进展情况进行日常监督管理,及时发现和纠正问题,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项目因故无法继续实施,或项目实施期限超过预计完成时间2年以上的,县级中医药主管部门、财政部门应按程

序报请市中医药局、市财政局收回资金。市中医药局、市财政局不定期对项目实施和专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监督。

专项资金管理使用依法接受人大、审计、监察和社会监督。专项资金应当专款专用,不得截留、挤占、挪用或擅自调整。各级财政部门 and 中医药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申报使用专项资金的部门、单位及责任人在专项资金申报、分配、拨付、使

用过程中存在财政违法行为的,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相关法规予以处罚。对骗取的专项资金,由中医药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负责追回并及时上缴市级财政。涉嫌违法犯罪的,按规定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 2022 年 8 月 10 日起施行,有效期 3 年。

达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任免李冰雪、唐虎等职务的通知

达市府函〔2022〕179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达州高新区管委会,达州东部经开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单位):

达州市第五届人民政府 2022 年 10 月 11 日第 24 次常务会议决定:

任命:

李冰雪为达州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陈光平为达州市科学技术局副局长(挂职,时间 1 年);

刘剑为达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

蔡光辉为达州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王通为达州市广播电视局局长(兼)、达州市文物局局长(兼);

张丽为达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严德荣为达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副局长;

陈茂、郑渠为达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何伶俐为达州市林业局副局长;

孙曼妮为达州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主任、达州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局长(兼);

杨小辉为达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邓鹏为达州市人民政府驻成都办事处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免去:

唐虎的达州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职务;

李晓霞的达州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职务;

李冰雪的达州市广播电视局局长(兼)、达州市文物局局长(兼)职务;

张建忠的达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副局长职务;

曲鸿飞、刘新彬的达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郑渠的达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安全总监职务;

张明宏的达州市林业局副局长职务;

孙曼妮的达州市档案局局长(兼)职务;

吴成的达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副主任职务;

吴燕的达州市公路建设服务中心主任职务。

特此通知。

达州市人民政府

2022 年 10 月 13 日